

第 1 日

當教會問題多多時，要持守全備真理，要凡事造就人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1-3, 12

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2** 我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凡事記得我，又堅守我所傳授給你們的。**3** 但是我要你們知道：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但萬有都是出於神。

當教會問題多多時，我們痛心嗎？我們能如何重建教會呢？有問題時，我們必須釐清問題所在，帶出清楚的屬靈原則；但在爭執時，人往注意氣用事，執著一大堆的「似是而非」的道理、「屬靈片語」或單邊的「大道理」。爭執時，有些人各執一詞一見，甚至只想打倒對方；要自己贏，要自己一黨勝；讓教會不再像神的教會！教會淪落成爲爭鬥、奪利、意氣用事的會所，是歷代失敗教會的遺憾。

在問題多的時候，我們更需要虛心尋求神全備的教導。我們不能忘記：我們是弟兄姊妹，是家人，要在真理上彼此提醒，彼此造就，要公平、公正、合情、合理，要帶有「全面、顧全大局、有層次性」綜合解決方案；凡事要有愛、要造就人，要有基督的榜樣。否則，教會就成爲戰場。求神憐憫我們！

這一個月我們默想哥林多前書 11-16 章的經文。願神藉著保羅牧者的心腸再次提醒我們：若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也沒有益處！讓我們立志：「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11:1)「凡事都應當造就人。」(14:26)「你們所做的一切都要憑愛心而做。」(16:14)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處理十大問題：1. 分黨分裂 (1:10-4:21)；2. 縱容淫亂 (5:1-13)；3. 彼此訴訟 (6:1-11)；4. 縱容嫖娼 (6:12-20)；5. 混亂的獨身和婚姻觀 (7:1-40)；6. 吃祭偶像之物的紛爭 (8:1-11:1)；7. 要否蒙頭 (11:2-16)；8. 聖餐聚會的混亂 (11:17-34)；9. 屬靈恩賜的錯用 (12:1-14:40)；10. 否定復活 (15:1-58)。

在 11 章 2-16 節，保羅處理蒙頭的問題；他堅持男人作頭的道理，但同時提醒男人：男人也是從女人所出！我們不能驕傲、任性、濫權、不尊重人。當男人有帶領的身份時，就必須要珍惜、愛護和重視女人，因為男女都是從神而出的，大家都是神寶貴的兒女。

思考：

1. 當你與弟兄姊妹有意見不同時，你有尋求神全備的教導嗎？有尋求「全面、顧全大局、有層次性」解決方案嗎？
2. 你看過教會出現問題多多時嗎？你的心情如何？痛嗎？傷嗎？怒嗎？有為教會禱告嗎？求神呼召你站在破口，為教會復興和復和而努力！

第 2 日

持守美好的傳統、更新和活化過時的老傳統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2-7

2 我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凡事記得我，又堅守我所傳授給你們的。3 但是我要你們知道：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4 凡男人禱告或講道，若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5 凡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6 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參考經文

【直譯】2b 依照我所傳給你們的，持守傳統。(And just as I delivered to you, keep the traditions)

因為我們大多數都沒有蒙頭的風俗，要明白當時蒙頭的爭議，有一定的難度和爭議。學者間也有不同的看法。在處理有爭議性的經文時，我們要先掌握較為清晰的内容。

首先，十一 2 帶出一個重要真理：就是牧者要勉勵弟兄姊妹「持守美好的傳統」。保羅處理蒙頭和其他問題時，首先帶出這原則：「依照我所傳給你們的，持守傳統。」「傳統、教訓」(*paradosis*)一詞在新約，有正面和負面的用法。當法利賽人持守很多讓人跌倒的死傳統時，耶穌多方譴責他們：「因著你們的傳統，你們廢掉神的話。」(太十五 6；直譯)若我們的傳統是死的、不合時宜的、不再造就人的，已經遠離神心意的，我們就必須更新、活化這些傳統。每一代必須「持守美好的傳統」！每一代要回到聖經，按照聖經真理，傳講和持守美好的傳統，更新和活化過時的老傳統。

隨後，保羅引入「蒙頭」的爭議問題。「蒙頭」並不是指「蒙面」，而是指用頭巾蓋著頭髮的風俗。現今，在西方和中東某些地區，不少婦女仍有「蒙頭」的習俗；有些更基要的傳統，有要求已婚婦女「蒙面」的習俗。

在羅馬傳統中，也有男士「蒙頭」的風俗(拉丁文稱為 *capite velato*)。在羅馬廟宇帶頭獻祭的男祭司或當帝王負責祭祀神明時，主領的人會蒙頭。歷史留下的凱撒帝王雕塑，不少是蒙頭的。在猶太人的傳統裏，也有男人蒙頭禱告的習俗；所用的披肩，稱為「塔利特」(*tallith*)。

但在希臘外邦人的主流宗教禮儀文化裏，參加的男士都是不蒙頭的。所以，保羅呼籲男士不蒙頭，可能有三個主要原因：一、就是不要仿效這些帝王祭祀傳統；二、就是配合當代主流文化，男士宗教活動不蒙頭，不要引起不必要的非議；三、尊重當代男女有別的主流風俗；不讓教會被人誣捏，說：基督徒信主會顛倒男女傳統角色。

保羅最大的關注，就是要在教會生活裏表達出衆人以爲美的風俗；特別是讓弟兄姊妹警惕到，不要產生混亂男女身份或男女角色的非議。處身於兩千年前男女大不同、男尊女卑的時代環境，基督徒要活出合乎神心意的「男女有別，弟兄姊妹之間清清潔潔，但弟兄姊妹之間又能互相尊重、彼此珍惜、彼此同工」的美好傳統。

思考：

反觀今天，我們又有否這代要處理的「男女有別，弟兄姊妹之間清清潔潔，並弟兄姊妹之間能互相尊重、彼此珍惜、彼此同工」的張力？這三個都是重要的原則，我們有好好教導和珍惜嗎？

第 3 日

我們要立志成為對方「貴重和寶貴的幫助者」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8-13

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9 而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卻是為男人造的。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人不可沒有男人，男人也不可沒有女人。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但萬有都是出於神。13 你們自己要判斷，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合宜嗎？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教導你們，男人若留長頭髮是他的羞辱嗎？15 但女人留長頭髮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蓋頭的。16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沒有。

參考經文

創二 18 耶和華神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者；helper）（ezer）幫助他。」

【直譯】詩三十三 20 我們心等候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幫助者」（ezer）[Our Helper]和我們的盾牌。

保羅藉著讓弟兄姊妹回歸創造時的次序和神的心意，讓教會建立一個「男女有別，但必須互相尊重、彼此珍惜、彼此同工」的屬靈綜合原則。

回歸神創造男女時，神是安排先男後女；但從此以後，男女都是從女而出的。當今男女的處境與古代大有不同。在漫長的歷史裏，在許多國家和民族裏，女人受教育少，受歧視多，在法律上往往沒有地位。但如今就大不同了，在許多學校和職場裏，不少女性表現非常出色，甚至比不少男性出色。如何合意地看「男女分工，男女不同，主裏的順服要有互重、互愛和互相配搭」是時代給我們的機遇和挑戰。

回想神用「配偶」（ezer），直譯就是「幫助者」（helper）一詞，去形容女人尊重的位分和重要性，實在非常有意思。這詞在舊約裏幾乎都是用來形容「神是我們的幫助者」。詩篇多次說：「耶和華是我們的幫助者（ezer），我們的盾牌。」（詩 33:20; 115:9-11）詩篇 70 篇形容「耶和華是我的幫助者和拯救者（My Helper and My Deliverer）。」（詩 70:5）詩篇 121 篇兩次提醒我們：「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者（My Helper）從何而來？我的幫助者（My Helper）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 121:1-2；直譯）

在古代，神讓男人在家庭和社會裏有更多帶領的角色，不是讓男人霸道、跋扈、任性、專制、欺凌，而是要讓男人珍惜女人，知道她是神給的「最珍貴的幫助者」。在人倫裏的所有的分工和順服，聖經強調三點：一、在「主裏」的順服。帶領的不能任性妄為；二、必須祝福、珍惜、造就對方；三、要效法基督犧牲和大愛的榜樣；作帶領的，要效法基督：「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1）

保羅處理男女不同和角色的問題，最後一句是強調：「但所有萬物都是出於神的。」（However, all things are out of God）。這是提醒我們：男女有別，各有角色，但必須互相尊重，彼此相愛，因為我們都是從神而出的。所以，有名的馬太亨利（Matthew Henry）留下名句：「女人是從亞當的肋旁而出的，不是從男人的頭而出，不是要轄制

他；不是從男人的脚而出，不是要被他踐踏；但卻是從男人的肋旁而出，讓她與他平等，在他的臂彎下受保護，在他的心房旁被愛護。」（That the woman was made of a rib out of the side of Adam; not made out of his head to rule over him, nor out of his feet to be trampled upon by him, but out of his side to be equal with him, under his arm to be protected, and near his heart to be beloved.）

思考：

「照主的安排，女人不可沒有男人，男人也不可沒有女人。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但萬有都是出於神。」這段話給你什麼提醒？我們有否立志成為對方的「貴重和寶貴的幫助者」呢？

第4日

不要讓教會成為階級鬥爭和階級炫耀的場所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17-22

17 我現在吩咐你們這話不是在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是有損無益的。**18** 首先，我聽說你們教會聚會的時候有分裂的事，我也有些相信這話。**19** 在你們中間必然有分門結黨的事，好使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顯明出來。**20** 你們聚會的時候，不是在吃主的晚餐，**21** 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有人飢餓，有人酒醉。**22** 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還是你們藐視神的教會，使那沒有的羞愧呢？我該對你們說甚麼呢？我要稱讚你們嗎？在這事上我絕不稱讚你們！

保羅時代的主餐聚會，與現今主日主餐儀式有幾點的大不同。一、早期教會時，星期日不是公眾假期，聚會往往在晚上舉行，所以有一起愛宴晚餐的習慣。在林前 11:20，保羅用「主的晚餐」(*kuriakon deipnon*)來形容主餐聚會。所以英語會用 Lord's Supper（主的晚餐）去形容主餐。約翰也是這樣形容主的最後晚餐：「吃晚飯(*deipnon*)的時候。」(約 13:2) 二、早期教會仿效主最後晚餐的處境：主餐環節是愛宴後的一部分。猶大書用「愛」，就是希臘字 *agape* (愛加倍)一詞，來形容早期教會的「愛宴」聚會。(猶 1:12) 三、哥林多教會是一個多民族和多社會階層的教會；當時社會階層的尊卑分野、分割比現今時代大多了；在教會之外，貴族、平民、奴隸不會同檯進餐。

但對信主耶穌的人，主耶穌要我們打破各種隔絕我們之間的牆。無論我們來自任何民族、任何社會階層，在主裏都成為一家人了，成為兄弟姐妹。保羅多次說：「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裏，你們都成為一體了。」(加 3:28；現代中文譯本 2019 版)

在早期教會剛剛成立時，他們留下很美好的榜樣，就是「信的人都聚在一處，凡物公用，……且在家中擘餅」(徒 2:44-47)。主的晚餐和愛宴裏，我們應該是一家人，彼此分享、愛護、珍惜。但哥林多教會被世界的風俗、社會的階級觀念、自私自利的風氣和驕傲敗壞的人性所掌控，結果在「愛宴」時，分門分派分階層飲食。富裕的、貴族的帶來豐盛的晚餐食物和貴重的美酒自己享受；貧窮的、基層的、奴僕的在聚會中卻餓著肚子。保羅留下沉重、悲哀的批判：「有人飢餓，有人酒醉。」

當我們縱容世界的「階級觀念、驕傲作風」進入教會，教會就不再是一家人了，也不再是彼此相愛、互相珍惜的神的教會。保羅用「分門別類、分裂、分黨結派」來形容這悲哀失敗。「分門別類、分裂」一詞有「撕裂」的含義。耶穌使用這詞時，是用在「新布和舊衣服，新酒和舊皮袋」的例子裏，結果「破的、撕裂的」(*schisma*)「就更大了」。(太 9:16-17) 保羅在此，用批判的口吻，三次說：「你們中間不可分裂！」「你們聚會的時候有分裂的事！」「免得身體不協調（免得身上分門別類）！」(林前 1:10；11:18；12:25)

當一些弟兄姊妹或領袖將世俗的「階級驕傲、鬥爭、歧視、手段」帶進教會時，神絕不喜悅。牧者保羅極不喜悅，三次說：「我不稱讚！」(林前 11:17, 21) 要留意，保羅要譴責的，不是那貧窮的、基層的、餓著肚子的。保羅譴責的，是自私的、驕傲的、富有的、酒醉的；保羅痛罵他們：「還是你們藐視神的教會，使那沒有的羞愧呢？」保羅用猛烈的話結束：「在這事上我不稱讚！」(In this, I do not praise.) (林前 11:22b) 和修版用猛烈的話去帶出保羅的心聲：「在這事上我絕不稱讚你們！」

當領袖縱容階級驕傲時，他們要記得主嚴厲的警告：「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我流浪在外，你們沒有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獄裏，你們沒有來看顧我。」（太 25:41-43）

思考：

1. 你遇到過「縱容階級驕傲進入教會」的弟兄姊妹或領袖嗎？你的感受如何？你有保羅式的憤慨和義怒嗎？
2. 但另一方面，當我們遇到不少「放下身段、愛主親民、甘心付出、多多擺上」的弟兄姊妹，有如尼希米和巴拿巴般的美好榜樣的人，我們會喜悅嗎？感恩嗎？我們有否鼓勵他們？效法他們呢？

第 5 日

你們要宣告主的死亡，直等到他來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23-26

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是從主所領受的。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5** 飯後，他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來記念我。」**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宣告主的死，直到他來。

參考經文

【直譯】**2b** 依照我所傳給你們的，持守傳統。

在林前 11 章的開始，保羅就提醒哥林多的弟兄姊妹：「要持守美好傳統」！在林前 11:23-26 這寶貴經文，保羅再次傳遞早期教會寶貴的傳統，就是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留下的榜樣和說話。在歷世歷代，在無數的主餐聚會裏，這段寶貴經文不斷被誦讀，一代一代要持守主耶穌留下的寶貴教導和傳統。

這段經文的開頭最重要的片語，就是「從主所領受的」這句話。任何教會的權威和美好的傳統，都必須是根據聖經，根據主耶穌所留下的美好教導和傳統。在中世紀末的混亂時代，羅馬教廷的教會甚至不派發「主的杯」給信徒，將「主的杯」只留給教士和神父。他們扭曲了聖經的教導，創作了新的道理，就是所謂的「只要單獨領餅就足夠」(Communion in one kind)的「歪謬」聖餐神學。這「歪理」被路德和加爾文等宗教改革家猛烈譴責，但在 1562 年天主教的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裏，他們仍堅持：信徒和未按立的教士不需要領「主的杯」的「歪理」。直到 1963 的梵蒂岡第二次會議，他們才修正這「歪理」。在哥林多教會混亂的時候，使徒保羅站出來，守住破口。在中世紀末混亂的時代，宗教改革家站出來，守住破口！從此以後，基督教的主餐裏，我們就再次能回到主耶穌的教導和美好傳統，信徒能與早期教會一樣，能分享主的餅和杯。要持守合乎聖經的美好的傳統和真理，在不同時代都會有挑戰；每一代忠僕和弟兄姊妹都要站出來，守護聖經的真理和美好傳統。

在 11:26 的最後一句裏，保羅特別強調：「是宣告主的死，直到他來。」這句的直譯是「你們宣告主的死亡，直等到他來。」(The death of the Lord you proclaim, until He comes.) 藉著這表達，保羅是要我們記得，也是我們要向普世的人作見證：「主耶穌來到世界，道成肉身；其中一大任務，就是要承擔世人的罪，成為神的羔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已經死了，但也已經復活了，也已經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並且將來必定要再回來。」

每次主餐聚會都提醒我們：一、我們在地上是寄居的；我們真正要嚮往的家鄉是在天上的！二、藉著主耶穌的死，我們要向世人宣告：我們的神，我們的主，超超超愛我們！三、唯獨信耶穌才能得救，沒有別的救主：「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四、保羅也為 15 章的復活題目留下伏線；基督徒的信仰核心：包括主耶穌的死，也包括主耶穌的復活，並我們將來的復活；缺一不可。

保羅留下的主餐經文，給我們警惕：要我們每次領受的時候，要先省察自己。但與此同時，也是最美的安慰：神超超超愛我們！主耶穌曾為我們死，也必再來，讓我們得著榮耀、光明、喜樂的永生。落在現今世代各種憂鬱、痛苦、苦難、逆風裏的我們，

我們有世界不能明白的奇妙喜樂、盼望和平安！世界永不能真正打倒心中有耶穌的人和教會！有耶穌的人是何等蒙福呢！

思考：

今日藉著默想保羅傳達的主餐經文，給你什麼提醒、鼓勵和安慰呢？「你們宣告主的死亡，直等到他來」這句給你什麼提醒和使命呢？

第 6 日

必須敬畏神和彼此相愛！我們必須省察自己！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一 27-34

27 所以，任何不按規矩吃了主的餅，喝了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28 人應該省察自己，然後吃這餅，喝這杯。29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他的吃喝就是定自己的罪了。30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長眠了的也不少。31 我們若是先省察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判。32 我們受審判的時候，就是被主管教，這樣就免得和世人一同被定罪。33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聚會吃晚餐的時候，要彼此等待。34 若有人餓了，要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會，反被定罪。其餘的事等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參考經文

【呂】27 所以無論何人，不配地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該擔受辜負主身主血的罪責。

【北京官話譯本】27 所以凡有不合理吃這餅、喝這杯的、就有辜負主身主血的罪了。

(Therefore whoever eats the bread or drinks the cup of the Lord in an unworthy manner, shall be guilty of the body and the blood of the Lord.)

對這段主餐禮儀裏常被誦讀的經文，我們值得較為仔細瞭解幾個細節和主要用語。一、藐視主餐的人是要被問責的。「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這片語的直譯是「就有辜負主身和主血的罪了」。

二、「省察」(*dokimazo*)一詞，在羅 12:2 是翻譯為「察驗」：「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要「省察」我們所作所為是否討神喜悅，活出配得有份分享主恩和主餐的生命。

三、林前 11:29 的直譯是「因為吃和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和喝了自己的定罪（his own judgment）。」若一個人在主餐時，都會放縱自己，任性妄為，不顧他人，也不尊重神，這人的生命狀況肯定是可惡的。這人的敗壞會為自己招來定罪。

四、那時哥林多教會有「多人」(*polloi*) 軟弱、生病，並有「許多人」(*hikanoi*) 死亡（睡了）。保羅用了「因為此原因」(*For this*) 這片語將教會發生多重失敗的現象與他們不敬畏神的態度連在一起。保羅用「睡了」的表達是要指出，這是神的管教和懲治，但沒有嚴重到失去救恩。當教會接續出現許多問題時，我們就更應該深深自我省察，看我們哪裏有得罪神的地方。

五、防止有人有藉口說：到晚飯了，我餓了，我只是先吃自己的食物。保羅就提出「要彼此等待」！那時的主餐是愛宴的一部分。若我們等齊人了，然後貧富的人都拿出各人預備的份，彼此分享，就解決了分門分黨的問題。讓我們「彼此等待」，共享愛宴，共領主餐，這就是保羅解決哥林多教會問題的智慧教導。

回想起主耶穌在最後晚餐的一個命令，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彼此相愛」這片語在約 13-17 章所記載的最後晚餐裏出現 4 次之多。保羅在隨後的林前 13 章大篇幅教導「愛」！早期教會的主餐在「愛宴」裏，「愛宴」就是 *agape*，就是愛。沒有彼此相愛，就不是真的神的教會，就不是愛宴，也不是神喜悅的主餐。

思考：

若教會充滿各種禮儀或活動，卻沒有「愛」，這樣的教會神會喜悅嗎？教會出現許多問題時，原因可能多重，但其中最常見的問題，就是缺乏「對神的敬畏和彼此相愛」！你的教會有這缺乏嗎？你有常常先自我省察自己的生命嗎？

第 7 日

任何屬靈恩賜都是從神領受的！沒有可誇！全是恩典！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1-3

1 弟兄們，關於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2 你們知道，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引誘，受了迷惑去拜不會出聲的偶像。3 所以，我要你們知道，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人會說「耶穌該受詛咒」；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

參考經文

【直譯】1 關於屬靈的【事情或恩賜】(*pneumatikon*)，弟兄們，我不想你們無知！

(Now concerning spiritual (things or gifts), brothers, I would not have you ignorant.)

【直譯】2 你們知道，當你們是外邦人的時候，你們是被引到歧途，到不能發聲的偶像那裏。(You know that when you were Gentiles, you were led astray to dumb idols.)

【直譯】弗四 15 在愛裏說真話（真理）！（Speaking Truth in Love!）

在十四章，保羅要處理哥林多人濫用屬靈恩賜的問題。但他先用了寶貴的十二和十三章去解釋「如何善用屬靈恩賜」和「愛的必須性」的道理，才進入具體的提醒、責備和教導。這讓我想起保羅一句教導：「在愛裏說真話（真理）！」（弗 4:15）要預備說實話，說真理，說逆耳的忠言前，保羅用愛的道理先預備教會。談到教會生活和肢體相交，哥林多前書十二和十三章是很美的經文；讓我們帶著感恩的心去領受！

首先，在 12-14 章這大段落裏，保羅不單談及屬靈的恩賜，也談及屬靈的事情。在 12:1 時，原文沒有「恩賜」這片語；原文只有「屬靈的」(*pneumatikon*) 這詞。保羅所談及的，應該包括屬靈的事情和屬靈的恩賜。

談及屬靈的事情和屬靈的恩賜之先，保羅首先提出，我們能進入信主的門，能成為基督徒，能公開認信主耶穌，能領受聖靈，能有屬靈恩賜和屬靈果子，全是恩典，全是先被聖靈感動開始。能信主，沒有可誇！能結出美好生命果子，全是恩典！有能造就人的恩賜，也是白白得來的，沒有可誇！也全是恩典！有學者說得好：能信主就是最大的奇蹟！這奇蹟是全靠恩典！能有多少恩賜，全是恩典，為什麼我們要誇口呢？

「被神的靈感動的」和「被聖靈感動的」這兩個片語的直譯是「在神的靈裏」或「藉著神的靈」(in/by the Spirit of God)，和「在聖靈裏」或「藉著聖靈」(in/by the Holy Spirit)，這是指「在聖靈裏」的屬靈生命狀態中。我們不一定經常有所謂聽到「聖靈的聲音」的經歷！但每一個信主的人，因為信了基督，就成為「在基督裏」的人，基督裏的人，就領受了聖靈，就成為「在聖靈裏」的人。「在聖靈裏」的人，我們一生就不斷經歷各種聖靈的引導和感動。

我們不信時，本來是跟從不能發聲的啞巴偶像！保羅首先警惕哥林多信徒，不要「無知」！當我們濫用屬靈的恩賜，用這些所謂的恩賜抬舉自己，貶低弟兄姊妹時，我們實在是「無知」！要知道，我們本不能為神發言，我們本跟隨啞巴的偶像！但當我們能公開信主，能在教會參與發聲事奉，能有任何或隱藏或所謂顯赫的恩賜，都是因我們領受了聖靈，被聖靈感動！全是恩典！別無可誇！

想到這裏，我想起我很喜歡的一句名言，就是滕近輝牧師晚年檢視自己一生的反省：「向後看，都是恩典；向前看，也都是恩典。感謝神，恩待一個不配的人。」

思考：

真正懂得聖經、懂得神、懂得屬靈道理和恩賜的人就應該知道，一切全是恩典。若我們因有多少恩賜就自誇，我們就是真正「無知」的人。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在教會裏，我們有遇上這種「無知」的人嗎？

第 8 日

恩賜、崗位、分工、成效各有不同！全是神所賜的！無人能驕傲！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4-11

4 恩賜有許多種，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賜。5 事奉有許多種，卻是事奉同一位主。6 工作有許多種，卻是同一位神在萬人中運行萬事。7 聖靈彰顯在各人身上，是要使人得益處。8 有人藉著聖靈領受智慧的言語；有人也靠著同一位聖靈領受知識的言語；9 又有人由同一位聖靈領受信心；還有人由同一位聖靈領受醫病的恩賜；10 又有人能行異能，又有人能作先知，又有人能辨別諸靈，又有人能說方言，又有人能翻方言。11 這一切都是由惟一的、同一位聖靈所運行，隨著自己的旨意分給各人的。

參考經文

【直譯】4 有不同的衆多恩賜，卻是同一聖靈；5 有不同的衆多職分，卻是同一的主；6 有不同的衆多工作果效，卻是同一的神在衆人中行萬事。7 給每一個人，（聖）靈的彰顯，是爲了共同的益處。(4 There are different kinds of gifts, but the same Spirit. 5 There are different kinds of ministries, but the same Lord. 6 There are different kinds of working-effects, but the same God works all things in all men. 7 Now, to each man is given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Spirit, for the common profit.)

和合本聖經將十二 1 的「屬靈的 (*pneumatikon*)」翻譯為「屬靈的『恩賜』」；這「恩賜」翻譯的添加，容易讓我們誤以爲林前 12-14 章只談及「恩賜」。但保羅在林前十二 4-11 的補充，就用了三個層次的架構，談及「恩賜」(*charisma, gift*)、「職分」

(*diakonia, ministry*)、「工作果效」(*energema, working*) 的三個層面。保羅在 12-14 章談及的內容比「屬靈的恩賜」寬；保羅不單談及「恩賜、崗位、能力、分工、果效」；更多次用「一個身體、衆多肢體」的比喻，去提醒我們要注意比「恩賜、崗位、能力、分工、果效和『所謂的成就』」更重要、更大的大原則。

保羅介紹這三個層面時，分別用了「同一位聖靈」(*the same Spirit*)、「同一位主」(*the same Lord*)、「同一位神」(*the same God*)的表達。這是要提醒我們：「我們能重生、能參與事奉，能有事奉的能力、恩賜、崗位、果子和成就，全是神的恩典。」此外，保羅在談及這三種層面時，都加上「不同」(*diakreseis, different kinds*) 這表達，是要提醒我們：「我們是互爲不同類型的肢體，有不同類型的恩賜、崗位、能力和成就，卻屬於一個身體！一切的恩賜、崗位和成效都是爲了彼此造就，造就教會，不是讓我們分門別類，自我驕傲。」並且，「『我們的身份、生命和心腸』(*Our Identity, Being, and Attitude*) 比『我們的能力、崗位、恩賜、成就』(*Our Ability, Position, Gift and Achievement*) 更爲重要。」

嚴格上「恩賜」(*charisma, gifts*)一詞，是在第 4 節才出現，在 12 章出現五次之多，但卻沒有再在 13-16 章出現；出現時都是複數(*charismata, gifts*)。保羅提醒我們：不是要關注我們個人擁有了什麼「獨特、厲害的『某一』恩賜」；而是要關注，神賜給神的教會「許多許多不同的恩賜」，為要造就衆人，建立神的教會，造福萬民。特別在 12 章末，保羅引入了「更大的衆恩賜」的概念；隨後在 13 章就談及信望愛，特別是大篇幅帶出「有愛的必須性」和「愛的重要性」。

「職分」(*diakonia, ministry*) 在保羅書信出現 21 次之多，可翻譯為「職分、服侍、崗位、職事」等。在羅 11:13，保羅說：「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最爲我們熟悉的是以弗所書的名句：「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

體。」(弗 4:12) 保羅被賜予「外邦人的使徒」的「職分」，不是因為他特別好或優秀，而是當他仍是逼迫教會的「罪魁」的時候，主耶穌白白賜給他這職分。有什麼可誇呢？全是主所賜的！我們更要清楚聖靈的目標：「給每一個人聖靈的彰顯，是爲了共同的益處。」

「工作果效」(*energema, working*) 可翻譯為「工作、果效、運行」(*a working, an effect, operation*)。神在某些僕人的努力事奉中，有奇妙大能的同行和奇妙的果效，這些是要我們自誇嗎？不是！是聖靈隨自己意思和主權給我們的！就如保羅剛到哥林多時，「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但神賜給他奇妙豐厚的傳福音果子。全是神所賜的！無人能驕傲！

思考：

我們曾否因在教會裏「崗位、職分、能力、恩賜和『所謂的成就』」較低時，有不恰當的自卑或妒忌嗎？或，我們曾否在教會裏「崗位、職分、能力、恩賜和『所謂的成就』」較高、較為人注意時，會有驕傲和看不起其他人的時候嗎？若是這樣，我們真不太懂得什麼是「屬靈的恩賜」！今天的信息給你什麼提醒呢？

第 9 日

一個都不能少！每一個都是何等獨特、寶貴！沿途有你，何等感恩！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12-14

12 就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

13 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並且共享這位聖靈。**14** 身體原不只是一個肢體，而是許多肢體。

參考經文

【直譯】**12**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並且所有的肢體，雖然很多，仍就是一個身體；並且（同屬於；同連於）基督。**13** 因為在一個靈裏，我們所有人是受洗歸入一個身體，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無論是奴隸或自由人；所有人都被賜予去飲於一個靈。**14** 因為身體不是只是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肢體。

12 For as the body is one, and has many members; and all the members of the body, being many, are one body; so also [belonged to; united to] Christ. **13** For in one Spirit we all were baptized into one body, whether Jews or Greeks, whether slaves or free men; and all were given to drink of one Spirit. **14** For the body is not one member, but many.

「不是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肢體」！「主的身體不是只有『我』這一個肢體」！「主的身體也不是只有『他』這一個肢體」！「主的身體，就是神的教會，是由『你、我、她、他』，並『許許多多不同背景、階層、恩賜、能力、性格、經驗的人，和許許多多不同民族的人』所組成的『一個身體』。」

真正作門徒的，作肢體的，作僕人的，要銘記：不能自私、自大、自我；也不能自卑、自退、自閉；不能霸住一切重要崗位，也不能躲避應分的崗位；不能不顧他人；不能不關心眾人；更不能不關心萬民的教會、萬民的宣教。每一個人，每一個堂會，每一個宗派，每一個機構，只是主的身體的一部分！

在 12 章，保羅多次用「一」、「多」和「全部所有」作對比。在 12 章出現了 13 次的「一」(*heis, one*)，5 次「多」(*polus, many*) 和 16 次「全部所有」(*pas, all*)。

神給我們的美麗和提醒是：有「我」，也有「你」。沒有「你」，就不是「全部」！沒有「我」，也不是「全部」。神的主權真奇妙：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指紋、不同的人生！一個身體既然有眾多肢體，我們的「性情、能力、階層、性別、恩賜、崗位、成就、分工、經歷、人生」就必然有不同！若沒有正確屬靈的態度，這些不同就會產生各種「輕視、自卑、驕傲、歧視、誤會、矛盾、衝突」！但若有合乎神心意的正確屬靈態度，就是百花齊放、萬眾矚目，彼此深深相愛、珍惜、互重、互愛、互補的最美麗的身體。就如神起初創造人類的身體的美一樣：我們的眼耳手脚，我們的皮膚、內臟，我們的心、腦，我們身體每一部分，都是互相祝福和補足，成就我們這充滿神的形象的美。

最寶貴的是，我們每一個卑微的肢體，都是連於基督，都是與基督聯合，並且都領受聖靈，不斷從聖靈裏得力、更新、得恩助、得恩賜、得安慰。最美的是，藉著我們的不同，我們學習謙卑、忍耐、相愛、感恩和蒙恩。

對許多為神奮鬥多年的僕人來說，當我們回頭看，實在神用了許許多多的肢體祝福過我們。在我們的一生，或順或逆，或同或異，給我們許多恩典、幫助、考驗、成長。

沿途有主，是給我們有美麗人生的最大基礎！沿途有你，是神賜給我們一生美麗的祝福！懂得珍惜每一個肢體的弟兄姊妹，才是真正明白基督福音的人！

思考：

就好像有兒有女有兒孫的人一樣，若他們某人不能一起共聚，整個家庭或家族就好像不完美。一個都不能少！每一個都是何等獨特、寶貴！沿途有你，何等感恩！這是天父的世界，這是主耶穌的寶貴身體！

第 10 日

不能自卑退縮！更不能目中無人！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15-21

15 假如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於身體」，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16 假如耳朵說：「我不是眼睛，所以不屬於身體」，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17 假如全身是眼睛，聽覺在哪裏呢？假如全身是耳朵，嗅覺在哪裏呢？18 但現在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安置在身體上了。19 假如全都是一個肢體，身體在哪裏呢？20 但現在肢體雖多，身體還是一個。21 眼睛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

參考經文

【直譯】21 眼睛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雙】腳說：「我用不著你們。」

王上 19:10b 只剩下我一個人！【直譯為“只剩下我，我，一個”！】(I am left, I, alone)

王上 19:18a 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

保羅前後用了六個對比，就是「脚手、耳眼、眼聽、耳嗅、眼手、頭腳」，去糾正在教會裏常出現的三個錯誤屬靈觀。要記得我們或榮或卑，或弱或強，每一位都是神家的成員。我們不同的背景、特色、崗位、身份、性情、恩賜、能力和人生故事，都有神奇妙能使用的美意。我們不能過分「自卑退縮」，更絕不能「目中無人」。

首先，針對常看不起自己或過分羨慕他人的人，保羅用了「脚手、耳眼」的對比。不是因為別人比「我」更受矚目、更優秀、更有才，就代表「我」不是屬於主的身體！也不代表「我」是可有可無！聖經喜歡用「神的家」來形容「主的教會」。難道我沒有其他家人那麼「英俊、美麗、聰明、多才多藝、有財有勢」，就代表「我」不是家庭成員之一嗎？斷乎不能！絕不可以！若「我們」看似是，較為軟弱的、不突出的、常常被人忽略的，要記得，「我們」是神家內的寶貴成員，是基督用寶血救贖的神寶貴的兒女！並且，我們也要努力逐步成長、忠心事奉、愛神愛人。

第二，針對過分羨慕某種恩賜、崗位的人，保羅用了「眼聽、耳嗅」的對比。若有人以為「能眼看」就是最美、最高貴的恩賜和能力。保羅就反問：能否全身都只是眼，只剩下眼嗎？若是這樣，我們就變成「不能吃，不能聽，不能走」，什麼都不能做的廢物和怪物！神所設定的功能、職分和崗位「缺一不可、缺一不可」。因為我們有不同，神的家才有豐富；因為我們來自不同行業、背景和民族，我們有不同遭遇和經歷，我們才能服侍不同行業、背景和民族，不同遭遇和經歷的人。不要過分羨慕別人的職分、恩賜和崗位；我們更要注意的，是要發揮自己的職分、恩賜和崗位，並且要能欣賞和祝福他人，並能與他人好好同工配搭。

最後，保羅用「眼手、頭腳」的比喻去猛烈批評驕傲的肢體，特別是驕傲的領袖。這些可能是站在社會和教會高位的人，但內心卻充滿極重驕傲罪的可憐人。他們竟然對較為貧窮或不顯赫的肢體說：「我用不著你。」「我用不著你們。」無論是在心裏說，或公開說，這都是何等驕傲的罪！要記得：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我們所有的都是神白白賜予的。但這些教會裏的「眼」和「頭」竟然自大到以為其他人可有可無；甚至會心裏說：「若沒有你和你們，我會更好，我會發揮得更好，教會的發展會更好。」我們有這樣「目中無人」的領袖嗎？我們自己，曾否在順境時，在得到掌聲時，曾飄出這種「目中無人」念頭、心態和說話嗎？

尼布甲尼撒王曾自誇，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首都，要顯示『我』威嚴的榮耀嗎？」神懲罰他，讓他經歷「與野地的走獸同住，吃草如牛」，讓他「真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但 4:30-32）以利亞在事奉低谷時，曾「自愛自憐自誇」說：「只剩下我，我，一個！」神卻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王上 19:10, 18）

思考：

你的教會有這兩種人嗎？「常看不起自己或過分羨慕他人的人」、看自己「可有可無」！「目中無人」，看別人「可有可無」！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你曾經飄過「我用不著你。我用不著你們。」的念頭嗎？求神憐憫我們！

第 11 日

我們都是神家不可或缺的家人！我們要同苦、同榮、同樂！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22-26

22 不但如此，身上的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缺少的；23 身上的肢體，我們認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我們不雅觀的，越發裝飾得雅觀。24 我們雅觀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25 免得身體不協調，總要肢體彼此照顧。26 假如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假如一個肢體得光榮，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參考經文

【直譯】22 不但如此，那些被看為是身體裏「較弱」(weaker)的眾肢體，是「必須有的」(necessary)；23 並且「我們看為」是身體裏「沒有尊榮」(without honour)的肢體，我們用更多的「尊榮」(honour)去「四面包圍」(place around)他們，並且對那些「可恥/不俊美的」(not-elegant)的肢體，我們用許多的「俊美」(elegant)去「四面包圍」他們。24 我們的「榮美的」(elegant)眾肢體沒有需要！但神「組合」(mix together)身體時，給「缺乏的」(lack)更多的「尊榮」(honour)。25 這是要讓身體沒有「分裂」(division)，並要讓眾肢體對其他肢體有「同樣」(same)的關顧。26 若一個肢體「受苦」(suffer)，所有肢體就「一同受苦」(suffer together)；若一個肢體「領受榮耀」(is honoured)，所有肢體就「一同喜樂」(rejoice together)。

對那些「眾人看」，「有人看」，甚至是「我們看」為是「較弱的」、「不體面的」，甚至被看為是「可恥的」的眾多肢體，保羅首先說：他們是「必須有的，不可缺少的」。無論世人如何看，無論教會裏的驕傲人如何看，看似是「卑微、較弱」的眾肢體，是「必須有的」、是「不可缺少的」！人可以看我們是「糞土」，但神看我們「如珠如寶」！這是何等大的安慰和提醒。

保羅用了身體的比喻，帶出五個屬靈道理：一、榮美的肢體「沒有需要」更多裝飾。二、幫補「缺乏的」，裝飾「不美的」肢體，是人之常情；也是我們要留心做的。三、若只有比較和互相鄙視，教會就有許多分黨、紛爭、分裂；但若肢體間有互相祝福、互補、互相照顧，主的身體就不會有分裂。四、我們需要對每一個肢體都有「同樣的關顧」；切不可抬高貶低、欺善怕惡，也不可縱容恨富恨強、恨老恨年輕人的批鬥情緒！五、各肢體是同屬於一個身體，我們是同榮同尊，同辱同苦！沒有人會說：「我只要我的眼睛美麗，缺腿缺耳歪嘴歪鼻都沒有所謂！」神家裏的弟兄姊妹應該同苦同榮同喜樂！

以許多女子為例，在「耳朵、頭髮」這些可能沒有「眼、手」這麼受注意的部分，往往我們將最美、最名貴的耳飾和頭飾去裝飾她們。

「貧窮、被擄、瞎眼、受壓制」的人常被世人藐視，被不少人看為是「低賤的、低端的、可有可無的」，但當耶穌宣佈彌賽亞使命時，就強調，我們必須愛護、服侍和興起他們。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 我們的神是「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貧窮人，使他們與貴族同坐」的神(撒下 2:8)。我們的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 4:17)。

對最困苦的群體的聖工，往往引來最委身的僕人和最甘心的奉獻。「貧、弱、病、笨、慢、怯」在神的主權下，都能被神使用。四個「膽怯、絕望」的癲瘋病人懼怕等死，寧願投降，但在神奇妙的主權下，讓他們成為看見神趕走亞蘭大軍的見證人。他們不敢延誤好消息，留下歷史名句：「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王下 7:9）他們的名句感動過許多人！神要用我們每一個人：脚手耳眼鼻的各肢體，都有神設定的角色和功能。最寶貴的是，神要從灰塵和糞堆中抬舉我們，成為君尊的祭司、愛主的忠僕。

思想：

面對自卑和自大的時候，最好的醫治和出路，就是回想自己從罪人得救的厚恩，並神的心意和計劃。對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個他人或看重或不太看重的肢體，神都看為寶貴，都要持續拯救和提拔他們，要從灰塵和糞堆中抬舉我們每一個人，成為君尊的祭司、愛主的忠僕。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呢？

第 12 日

「不是所有人」都要有「同一的崗位和恩賜」！我們只是神家的一小部分！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二 27-31

27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都是肢體。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醫病的恩賜，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29 難道個個都是使徒嗎？難道個個都是先知嗎？難道個個都是教師嗎？難道個個都是行異能的嗎？30 難道個個都是有醫病的恩賜嗎？難道個個都是說方言的嗎？難道個個都是翻方言的嗎？31 你們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參考經文

【直譯】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各自是「一部分」(*ek merous, in part, out of many parts*)的肢體。28 並且神在教會裏安排一些人：首先，衆門徒；其次，衆先知；其三，衆老師；其次，行異能的；其次，醫治的恩賜，幫助人的，管理的，說不同種類的方言的(*different kinds of tongues*)。29 「不是所有人」(*me pantes, not all*)是衆使徒！「不是所有人」是衆先知！「不是所有人」是衆老師！「不是所有人」是能行異能的人！30 「不是所有人」有醫治的恩賜！「不是所有人」說方言！「不是所有人」作翻譯！31 你們要切慕更大的恩賜！我還要將極美的道指示你們！

【新譯本】13:9 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in part*)；所講的道也只是一部分(*in part*)；13:10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部分(*in part*)的就要過去了。13:12 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in part*)，到那時就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樣。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各自是『一部分』的肢體。」保羅這句話有三個重點。一、我們全部加起來，一個不能缺，才能成為基督的身體。二、我們自己只是「一部分」的肢體。三、我們彼此成為基督身體裏不同的部分，就必然有不同的恩賜和崗位；也因此，我們不可能都是有同一的恩賜、同一的崗位。

「各自都是肢體」(*mele ek merous*)的片語的直譯是「從多部分而出的一個肢體」(*a member out of many parts*)。保羅帶出，主的身體有許許多多的部分，我們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並且我們的崗位、特色和恩賜各有不同，互有關係。這片語的後半部分，可翻譯為「一部分」(*ek merous, in part*)；很有意思的是，在 13:9-12，保羅連續用了四次這短片語。保羅要提醒我們：我們只是神家的一小部分，我們所知的也只是一部分！有什麼可誇、可爭呢？

在早期教會，信徒多以「使徒、先知、老師」為首要的崗位和職分，但不可能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使徒、先知、老師」。隨後，保羅再列出五個「恩賜和功能」。有意思的是，在談及「方言」這部分，保羅是用了「說不同種類的方言」(*different kinds of tongues*)來形容。明顯的提醒是：就如使徒行傳第二章一樣，若神給我們向不同民族傳福音的恩賜，我們就要追求不同的方言，並且是能翻出來的方言。

在 29-30 節，保羅連續用了七個「不是所有人」(*not all*)去延續上一段的教導。我們「不可能」都是「眼」，都是「耳」；我們「不可能」都有同樣的崗位，我麼也「不可能」都「行異能、有醫治的恩賜，作管理，說方言、翻方言」。有些人，神給了某種特別恩賜，但有些人，神沒有給；這不代表屬靈位分的高低。並且，教會也不需要「所有人」都有「同一樣的特別恩賜」。將某種「特別恩賜」看為是所有人都「必須有」、

「必須追求」的說法是不合理的。身體的各部分各有不同的功能，神給我們的崗位和恩賜也大有不同，我們不需要過分羨慕和妒忌他人的崗位和恩賜。我們要切慕更大的恩賜！就是「愛」！

思想：

我們只是神家的「一小部分」。這給我們很大的提醒和安慰。神要成就的萬民拯救計劃，不可能單用我這一個，這一個「小部分」。此外，知道神用許多未拜巴力的許許多多的「七千」，讓我們就算落在最逆風的時代，都有奇妙的樂觀。神正在感動和使用許許多多的僕人，去成就他拯救萬民的計劃！在最孤單的時候，我們知道：吾道不孤。

第 13 日

若我沒有愛，什麼「偉大」都會變味！最終，一無所有！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三 1-3

1 我若能說人間的方言，甚至天使的語言，卻沒有愛，我就成為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2 我若有先知講道的能力，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齊備的信心，使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了甚麼。3 我若將所有的財產救濟窮人，又犧牲自己的身體讓人誇讚，卻沒有愛，仍然對我無益。

參考經文

【直譯】1 若我「說」(speak)人們和天使們的眾方言，「但愛，我卻沒有」(but love, I have not)，我就成為了鳴的銅（鑼）或哀號的鈸。2 並且若「我有」(I have)預言，並明白所有的奧秘，並所有的知識，並若「我有」(I have)所有的信，去移動眾山，「但愛，我卻沒有」，我是「什麼都不是」(I am nothing)。3 並且若我「救濟捐出」(give away)我所有的家產，並且若我「交出」(deliver)我的身體，讓我可以誇口，「但愛，我卻沒有」，對我「沒有任何」益處 (it profits me nothing)。

保羅在這段有名「愛的真諦」的前言裏，用了極濃縮、澎湃和豪情的表達，就是要強調一點：「若我沒有愛，縱然我能做各種偉大的事，做了極大的犧牲，並擁有各種偉大的屬靈恩賜、知識和能力，但結果，我什麼都不是！對我沒有任何益處！」

這段話，用了三段假設的句子，用了四個「若」(if)，四個「所有」(all)，帶有「三文治」(ABBA)的架構。在例子中，保羅用了三個動詞去形容三個偉大表現：能說從天到地的眾多方言的能力，願意犧牲一切，甚至犧牲自己性命的偉大行為。在第 2 節，保羅特別用了兩個「我有」去形容擁有各種最高的屬靈知識、恩賜和能力的人。能做一切偉大的事，能擁有一切偉大屬靈恩賜，這樣的人應該是何等偉大吧？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嗎？

但在三段裏，保羅都加上「但愛，我卻沒有」(but love, I have not)這核心片語。加上了這「至為關鍵的缺乏」後，前文的「偉大」就完全變質了！當我們缺乏「愛」這最關鍵的內涵，我們就成了帶不出任何真正意思的鑼或鈸。保羅更用兩個「沒有」(nothing)作結束，是要帶出：「沒有愛，我什麼都不是！」(Without love, I am nothing.)

哥林多人和歷代許多基督徒和領袖，都容易走歪路，過分高舉和追求外顯的恩賜和容易賺得世人掌聲的偉大外在行為。這些恩賜、知識、行為和犧牲本身是好的，但若沒有真正良好的動機，不是為敬畏神、真心愛人的目的去做的，就都變質了！這些「能賺得世界掌聲的偉大」就變成「爭競、表演、作戲、虛偽、求名」，不是「為神」而做，也不是「為愛人」而做，而是「為己」而做，這「沒有愛」的努力、擁有、成功和偉大，就都變質了！我們可以欺騙世人，可以賺得世人的愛戴和掌聲，卻若沒有愛的內涵，沒有得到神的認同，這些最終只換來是「空虛」、「一無所有」、「什麼都不是」(Nothing, nothing, only nothing!)！

我們要切記：「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 16:7) 耶穌譴責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可 7:6) 在末後，人子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沒有愛和假冒為善的人」：「『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我流浪在外，你們沒有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沒

有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獄裏，你們沒有來看顧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沒有做在任何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沒有做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 25:40-46a）

喜歡站高位，追求顯赫和得世人掌聲的恩賜，卻沒有敬畏神和愛人的心的人，要警惕啊！否則，我們的下場是「一無所有」、「什麼都不是」！

思想：

偉大的追求本身不是錯的，但我們容易陷入試探，容易漸漸要得人心，不是要得神的心，漸漸要為己得掌聲，而不是為愛而做！你曾陷入這種試探嗎？今天的經文給你什麼深刻的反思和提醒呢？

第 14 日

我們有真愛，今天就要活出來，做出來！真愛永不墮落，永不止息！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三 4-8a

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8a 愛是永不止息。

參考經文

【直譯】4 「愛」(agape, love)「會恆久忍耐」(suffer long)，「對人恩慈」(be kind)！「愛」(agape, love)「不是」嫉妒人」(not be jealous)，「愛」(agape, love)「不是」自誇」(not boast)，「不是」自吹自大」(not puffed up)，5 「不是」作羞恥的事」(not behave uncomely)，「不是」索求自己的事情」(not seek her own things)，「不是」容易被激怒」(not easily provoked)，「不是」算人的壞帳」(not count the wrong)，6 「不是」以不義為樂」(not rejoice in unrighteousness)，「反而」在真理裏同樂」(but rejoice together in truth)。7 「所有事情」(all)「她忍耐」，「所有事情」她相信」，「所有事情」她盼望」，「所有事情」她堅守」；8 「愛」(agape, love)永不「墮落」！(Love never falls!)

【林前 13:8a 幾個不同版本】【和合本】愛是永不止息。【呂振中】愛、永不廢墮。【深文理和合本】惟愛無限。【中英直譯：愛永不墮落。Love never falls.】【NIV/NAS: Love never fails!】

這段「愛的真諦」是聖經中非常非常美的話。首先要留意，保羅是連續用了十六個「現在時態」的「動詞」來形容愛。中文譯本加了「是」這詞，容易讓人誤解這十六個內容是形容詞。保羅用「現在時態」的「動詞」要帶出「真愛是要充滿動力和生命力，是現今就要活出來，做出來。」若我們有真愛，今天就要活出來，做出來！這些真愛的行動和態度，我們要培養，要栽培，要努力！

「愛的真諦」可分為四個段落。

一、愛「會恆久忍耐」，「對人恩慈」！保羅首先提出愛的兩大內涵：「長久」和「對人好」！我們要記得：神是用永遠的愛去愛我們，並且「真愛」是凡事造就人，對人好，對人有益處。

二、然後保羅用了八個「不是」和提出八個不應該做的事情和不應該有的態度。真愛不單有行動！真愛也必須有「說不」的時候！(True Love Sometimes Need to Say No!)任何不造就人、只為自己的事情，任何無故傷害人、傷害彼此關係，比如：容易被激怒，記舊帳等的事情，我們都要因愛「說不」！保羅以「不以不義為樂」去總結這八個「不」！真愛不做「不義、不善、不好」的事！在這八個「不是」之後，保羅藉著一個「反而」作一個對比的小結。就是，我們要在真理裏同樂！真愛不是單打獨鬥！真愛能聯絡眾人——眾忠心愛神愛人的忠僕！

三、然後保羅用了四個「凡事」(all)。真愛追求完全，不只在某些事情上有愛，而是凡事有愛。特別是連接了「不以不義為樂，反而要在真理裏同樂」的前文，是要提醒我們絕不「容忍和縱容」邪惡！但我們會面對各種「艱難、撕裂、張力、不開心、動盪、

難受、甚至邪惡」的時候，在這些事情和時候，我們堅持愛，也深信神的愛能產生果效和改變。我們因愛，仍「忍耐、相信、盼望、堅守」！

四、保羅以「愛永不墮落」作總結！和合本的翻譯是「愛是永不止息。」這裏用的希臘動詞（*pipto*），一般翻譯為「落下」、「掉落」、「俯伏」(fall)的意思。真愛不走「墮落」的路！任何「得罪神、傷害人、不造就人」的「墮落」的路，真愛永遠說「不」！

「真愛永不墮落」，也首尾呼應最初的兩個質素，就是「恆久和美好」！真愛永不墮落，因為真愛讓我們堅持愛到底、對人良善到底、對人好到底！永遠祝福，永遠堅持，永遠造就人，所以，真愛「永不止息」，也「永不失敗」！靠著神的恩典，真愛能成就奇妙的好果子、好結局、好收場！

思想：

真愛必須「恆久和美好」！真愛會說「不」！真愛堅持在真理裏，與眾人同樂！真愛永不墮落！永不失敗！永不止息！保羅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鼓勵和激勵呢？

第 15 日

我們不完全！所知也是片面！一生有愛才至為關鍵！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三 8-13

8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10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消逝。11 我作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長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12 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認識的有限，到那時就全認識，如同主認識我一樣。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參考經文

【直譯】8 愛永不墮落！但若有眾預言，終會被廢掉！若有眾方言，終會停止！若有知識，終會被廢掉！9 因為我們所知「只是一部分」，我們講的道也「只是一部分」；10 當那完全的【時候】來臨，這「一部分」終會被廢掉！11 當我是孩童，我曾講話像孩童，曾思想像孩童，曾計較像孩童，但當我成為成人，我就已經廢掉那些孩童的【態度和方式】。12 因為現在我們對著鏡子觀看、像在猜謎中；但將來要面對面。現在我知道的「只是一部分」，但將來我會知道，像我要被知道。(but then shall I know even as also I am known.)13 但如今存留的是信、望、愛，這三者；而在這些裏更大(greater)的是愛。

在 13 章，保羅教導一個重要真理：許多屬靈恩賜雖然寶貴，但往往有短暫性、片面性和模糊性。生命比恩賜更重要，愛比屬靈恩賜更重要，是我們應更努力追求的。保羅在 8-13 節用了三個對比，將「現今的有限」與「將來主再來的完全」作對比，讓我們更明白這道理。

一、「只是一部分」與「那完全的」的對比。(8-10) 13-14 章裏「預言」(*propheteia, prophecy*)這名詞和「說預言」(*propheteuo, prophesy*)這動詞，是要帶出「解釋聖經的講道、說預言」兩個層面的事奉。出處引自約珥書：「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propheteuo, prophesy*)！」(珥 2:28b)，焦點是要「見證耶穌是基督」！在聖靈降臨時，彼得引用舊約去證明，耶穌是基督、是主。(徒 2:14-36) 彼得要傳講的是：「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 4:12) 和合本合宜地翻譯這動詞為「作先知講道」。預言的特色就是要解釋，但容易有點模糊不清。對比下，當那完全的時候來到，我們與榮耀的主能面對面相見後，我們就會發現現今所講的，是相對的片面。

二、「孩童」與「成人」的對比。我們努力用預言、方言、領受的屬天知識去解釋神的事情，去講論耶穌基督，去述說未來復活的事情。但因為我們沒有真正看到未來，仍未面對面直接看見和認識耶穌，我們就像略懂的孩童一樣。現今，我們像孩童般真誠努力地去傳講神的道，也實在傳講了寶貴的福音，但對比將來面對面的日子，現今我們的了解和解釋仍有一定的限制和不完全。

三、「對著銅鏡模糊觀看」與「將來面對面的清晰了解」的對比。古代的鏡子多用銅或其他金屬製作。現今流行有清晰影像的鏡子要等到 12-14 世紀才逐漸有。「以銅為鏡」的能看懂多少，但不完全。但當主再來，當我們能面對面，就更清晰了。13 節的原文裏沒有「全知道」的「全」字，這句話的意思是：「但將來我能面對面見到神，我將能很清晰認識，像我被神清晰認識一樣。」重點不是說我們將有「全知」的能力，而是我們將來能「清晰知道」，不像現今「對著鏡子模糊觀看」的有限。

學者對於在見主面後「信」和「望」是否仍存留，有兩個主流的說法。一、既然已經是面對面了，我們就不需要「仰望未來的『信』」，也不需要「仰望未來的『盼望』」；所以，最後存留的是永恆與神同在的關係，最寶貴最永恆的就是「愛」。二、我們仍有「信靠神的『信』」和「仰望神而得力量的『盼望』」，所以「信」和「望」仍存留；但在天家，最寶貴的仍是「愛」。無論我們採取那一個立場，結論都是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有學者說得好，神從來沒有用「信」和「望」去直接形容自己，卻自稱自己是「愛」。「神是愛！」(約一 4:8)(And God is not called faith or hope absolutely, whereas He is called love.) 沒有真愛，我們不會得到神的喜悅！

思想：

很多神學家和牧者一生努力去解經和去看懂將來可能發生的事。他們的努力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但當我們對比不同的「認真、敬虔」的神學家和牧者的具體言論後，卻會發現他們彼此之間的具體看法，仍略有不同。屬靈的追求和努力是美好的！但我們現今的努力和解釋不是完全的。主啊，我願你來！我們期待與你面對面的日子！

第 16 日

正確屬靈追求的態度：熱切追求真愛，並渴慕能造就教會和眾人！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四 1-5

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尤其是作先知講道。2 那說方言的，不是對人說，而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得懂；他是藉著聖靈說各樣的奧秘。3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4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是造就教會。5 我希望你們都說方言，更希望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解釋出來，使教會得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參考經文

【直譯】12:1a 關於屬靈的事情(And concerning the spiritual things).....

【直譯】14:1 「要竭力追求」愛(persecute love)，也「要切慕」屬靈的事情(yet desire the spiritual things)，尤其是讓你們能作「先知講道」(and rather that you may prophecy)。2a 那說方言的(For anyone who speaks in a tongue).....

【直譯】14:39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要切慕」(be zealous)作「先知講道」(prophecy)，不要禁止「說方言」(speaking in tongues)。40 凡事要做得合宜而有秩序。

保羅在十四章開始，再次帶我們回到十二章的題目：我們對屬靈的事情，包括屬靈恩賜、崗位和事奉態度等追求，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和原則？

在十四章第一節，保羅讓我們重溫十三章的教導，用「要竭力追求愛」的短句，去總結我們最關鍵的屬靈追求態度。「要竭力追求」的用詞是命令語，這詞的希臘文（*dioko*），在絕大部分的經文都是翻譯為「逼迫」(persecute)，但保羅喜歡用這動詞，去帶出一個積極追求的態度，就如在腓 3:12，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dioko*; eagerly desire).....。」所以，承接 12-13 章的教導，保羅再次總結，我們首要的屬靈追求態度是要被「愛」所管理！

就如 12:1 一樣，這裏談到的也是「屬靈的事情」，是不止談及「屬靈的恩賜」，而是也談及屬靈的態度。十四章重點談及的，就是「追求屬靈恩賜的應有態度」！很明顯，14:1-2 與 14:39-40 有首尾呼應的架構。所以，當我們被「愛」所管理和帶動時，我們首要的追求，就是那些能造就人的恩賜。因此，我們追求的態度不是自私的，不是要彰顯自己，也不是放任的，而是要凡事造就教會和眾人，甘心按合宜的規矩而行。所以，更能造就人的「先知講道」是我們更應追求。

在 3-4 節，保羅特別對比「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兩種屬靈恩賜。「先知講道」是造就教會的，「說方言」是造就自己的，高下立判！正如在 39 節的總結一樣，保羅看「能造就個人屬靈生命的方言」是一種屬靈恩賜，不需要禁止，但在眾人聚會的場合，就必須被翻出來！總意是要提醒我們，若我們追求屬靈恩賜，就要追求真正能造就眾人和教會的恩賜。

「更強」一詞的希臘文（*meizon, greater*），我們可以翻譯這為「更大」！對比能否造就「更多人」的大原則後，保羅帶出結論：「先知講道」的恩賜對比「說方言」的恩賜，是「更大、更重要」的恩賜。所以保羅總結：「因為說方言的，若不被翻譯出來，使教會得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它更大、更強、更重要了。」

思想：

很多人都渴慕在不同屬靈能力、恩賜和崗位有所長進和追求。我們祈求神賜予不同恩賜；我們努力研究聖經和神學；我們珍惜神賜予我們的事奉崗位。但若我們沒有「愛」，沒有謙卑和甘心「服侍和祝福眾人」的心，這些追求就不能造就教會，不能造就人，也不能榮耀神。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呢？

第 17 日

要「多多造就教會」！「不能翻出來的方言」不應該是重要的追求！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四 6-12

6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導，給你們講解，我對你們有甚麼益處呢？7 就連那有聲而沒有生命的東西，如簫，如琴，發出來的音若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8 號角吹出來的音若不清楚，誰會預備打仗呢？9 你們也是如此；若用舌頭說聽不懂的信息，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了。10 世上有許多種語言，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11 我若不明白那語言的意思，說話的人必以我為未開化的人，我也以他為未開化的人。12 你們也是如此，既然你們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追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參考經文

【直譯加意譯】10 世界上有許多不同的聲音（語言），而沒有一種是不表達意思的。
(There are, it may be, so many kinds of voices [languages] in the world, and none of them is without meaning)

【和】徒 2:8 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dialektos*; dialect, language) 呢？

【和】林前 13: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直譯】12 所以，你們也當如此，既然你們切慕屬靈的事情，就當切慕能多多造就教會。【so also you, since you are earnestly desirous of spiritual things, seek that you may abound for the building up of the church. 】

在早期教會聖靈降臨的時候，聖經所談及的「方言」是：各地的人能聽見、能明白的各地的語言，各地的「鄉談」，各地的「家鄉話」！這些「能讓人明白的方言」，這些特別的恩賜，不單能造就人，也能幫助我們傳福音，也印證了新時代的來臨。

但似乎在早期教會的後期，有一個新發展，就是漸漸流行一種「不能被翻譯出來」的「方言式的聲音」。部分信徒，帶著爭議，非常仰望、高舉和大力追求這些「不能」或「沒有」被翻譯出來的聲音或方言。這種新發展，讓早期教會，特別是保羅開荒創立的哥林多教會帶來頗大的混亂、困擾和爭議。對喜歡這追求的信徒和領袖來說，他們認為這些追求對自己的靈性有幫助，甚至可能高調地說，這是某些「天使的話語」（參林前 13:1）！面對這種混亂和屬靈的自誇，保羅用了 12-14 章去處理。

在 6-12 節這段，保羅帶出一個類比和一個重要的結論。保羅用簫、琴、號角的例子指出：連沒有語言的聲音，我們彈奏和吹奏時，都會有高低、大小音去帶出不同的表達，去帶出意思和情感，若不能帶出意思的「所謂的方言」，對他人來說，是無用之物。保羅嚴厲地，稱之為「向空氣說話」！挑戰他們說：這些「對人有甚麼益處呢？」甚至，保羅謙卑地用自己作例子，若自己在聚會中發出人們不能明白的「所謂的方言」，別人就會以為他是「未開化的人」、「化外之人」。這詞的希臘字 (*barbaros*) 可翻譯為「野蠻人」(*barbarian*)。保羅警告那些過分追求不能造就教會的恩賜的信徒和領袖：「若你們的聚會充滿不能翻出來、沒有意思、不能造就人的方言。你們所做的，只是『向空氣說話』！『對別人沒有益處』！人們容易看你們是很怪的人，是『野蠻人』！教會不單不能被造就，更容易被外人看不起和誤會！」

所以，保羅總結說：「既然你們切慕屬靈的事情，就當切慕能多多造就教會。」要留意，在這節，原文是沒有「恩賜」一詞。保羅關注的是造就教會！無論我們追求任何恩賜、能力和崗位，首要的關鍵原則和態度，就是要「多多造就教會」！

思想：

要「多多造就教會」！很多弟兄姊妹和領袖有學習和追求的心。合乎聖經真理的各種恩賜和神學課程本身是好的，但若我們沒有「多多造就教會」這核心的態度，我們各種的追求，因為不能造就人，就變成「鳴的鑼，響的鈸」一般！對人、對教會，一點益處也沒有！

第 18 日

「靈」的追求，必須也有「理智」同伴和兼備！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四 13-21

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祈求有翻方言的恩賜。14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在禱告；但我的理智沒有效果。15 我應該怎麼做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理智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理智歌唱。16 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17 你的感謝固然是好，不過不能造就別人。18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19 但在教會中，我寧可用理智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過說萬句方言。20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但是，在惡事上要作嬰孩，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21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參考經文

賽 28:11 先知說：不然，主要藉異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12 他曾對他們說：你們要使疲乏人得安息，這樣才得安息，才得舒暢，他們卻不肯聽。【參林前 14:21】

【和】14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spirit)禱告，但我的「悟性」(nous; mind)沒有果效。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spirit)禱告，也要用「悟性」(mind)禱告；我要用「靈」(spirit)歌唱，也要用「悟性」(mind)歌唱。19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mind)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直譯】19 但在教會裏，我寧願用理智說五個字來教導人，勝過用方言說萬字。【NAS 19 however, in the church I desire to speak five words with my mind, that I may instruct others also, rather than ten thousand words in a tongue.】

【和】羅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nous; mind)【或翻譯悟性、思想、理智】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保羅在提醒信徒不要有錯誤的屬靈追求態度時，他的表達非常謹慎。他沒有全盤否定追求方言，但要求追求說方言的人，必須同步追求「能翻譯」方言出來！林前 14:13 的直譯是「所以，那些說方言的人，讓他禱告，讓他能翻譯出來。」嚴格上，這節不是要我們追求翻譯方言的恩賜，而是說，當「所謂的方言」是未被翻譯時，我們就不能說「阿們」，不能說「同意」！因為外人完全不知道他們所說的，是合乎神心意否？或是內容合真理否？所以，不能讓理智明白的方言，是沒有什麼公眾的功能和價值的！

「理智、悟性」一詞是這段的重要用詞（希臘文是 *nous*，英文一般翻譯為 *mind*，中文可翻譯為「理智、悟性、思想」）！在 14-19 節這段，保羅用了三個「靈」(spirit)，對比了四個「理智、悟性、思想」(mind)。保羅要帶出的是：凡自誇「屬靈」的人，凡重視「靈」的人，他們公開「禱告、歌唱、祝福和感恩」時，必須有讓人明白的表達，就是有「理智」的表達！沒有「理智」的表達，在公眾聚會，沒有位置！因為其他人不能明白，不能說「阿們」，不能說「同意」，不能說「誠心所願」！

保羅更用了「五句」對比「一萬句」這極懸殊的對比。保羅嚴肅地提醒我們：不能讓人用理智明白的「所謂的方言」，是兩千倍不及「五句」能讓人明白的造就的話。過分追求「不能被翻出來的方言」的人，實在走錯了路！走歪了！

在 20 節，保羅再強化這觀念，用了相同的希臘字(*phren*)兩次。這詞在和合本翻譯為「心志」，在新譯本為「思想」，在呂振中譯本為「見識」；在英語譯本多翻譯為

“understanding”（理解）或“thinking”（思考）。保羅進一步提醒我們：我們的理智和思考，要像大人一般；在我們的事奉和信仰生活裏，要有理解、理智，不能盲目和無知，像孩童一樣。很有意思的是，保羅留下一句名言：「在惡事上要作小孩子(*paidion*; child)，在思想上總要作大人。」耶穌曾留下教導：「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paidion*; child)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3）

可能有些人曲解耶穌的教導，看這是讓我們可以放棄「要理解、要分辨」的責任。所以，保羅說，在邪惡的事情，我們可以無知像小孩，因為這代表我們沒有參與各種奸狡的邪惡！但在「要理解、要分辨」的責任上，我們卻無可推卸，要有大人般成熟能分辨的思考！否則，我們就會淪落到賽 28:11-12 所描寫的咒詛：我們會被我們不懂得他們說什麼語言和內容的人欺負和欺騙！

思想：

在「要理解、要分辨」的責任上，我們卻無可推卸，要有大人般成熟能分辨的思考！你們遇見過放棄「要理解、要分辨」的責任的人嗎？這些人會否在屬靈的追求的事情上，蒙受欺騙，走過歪路？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第 19 日

在聚會中，「翻出來的方言」才能造就人！「翻不出來的方言」會絆倒人！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四 22-25

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標記，而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標記，而是為信的人。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會說你們瘋了嗎？24 若個個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懂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戒，被眾人審問，25 他心裏的隱情被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宣告說：「神真的是在你們中間了。」

參考經文

【和】徒 2:9 我們帕提亞人、米底亞人、以攔人，和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細亞、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11 克里特和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in our tongues)【或翻譯為：我們的方言】，講說神的大作為。」12 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

「標記」這詞（希臘文是 *semeion*）是關於聖靈工作的記號的一個重要用詞；英文聖經往往翻譯為“sign”，可翻譯為「記號」、「兆頭」或「憑據」。在四福音和使徒行傳，在和合本，這詞往往翻譯為「神蹟」，用意是指出：耶穌所做的奇妙事情，是見證他是救世主的「記號」；並且在耶穌升天後，使徒以耶穌的名所行的奇妙事情，也見證耶穌是主的「記號」。

在 22 節，保羅首先指出：「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記號、標記』！」在聖靈降臨的日子，從「帕提亞人」到「羅馬來的客旅」等許多不同地方的人，都聽到使徒們說出他們不同的「鄉談、家鄉話」。在和合本，使徒行傳第二章出現了三次「鄉談」的翻譯（兩次是用 *dialektos* (dialect)，一次是用 *glossa* (tongue) 去表達不同地方的「家鄉話」這翻譯），保羅在 22 節提醒哥林多教會，神用「方言」原來的目的，是向「不信的人」作記號！

所以，我們若真有早期教會的「方言」恩賜，就應該是別族能聽懂的語言，也是能翻出來的語言。所以，在聚會中，若有人聲稱他領受了「方言」的恩賜，就應翻出相關的「家鄉話、地方語言」的內容，好讓我們一起讚嘆神奇妙的工作！否則，這些聲稱是「神賜的方言」，卻無人能聽懂內容是什麼！這就會變成為絆倒人的炫耀！用保羅的表達：其他「不信的人」會以為我們是瘋了！以為我們是不能自控，發出怪異的聲音。保羅的一大原則：方言在聚會中，必須被翻譯出來；否則，就不要說！

並且保羅再一次高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好的恩賜，就是能讓人聽懂，能造就人。所以，保羅祈求我們「所有人都作先知講道」：若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按照聖經的真理，按照神帶領的預言，說出造就和提醒人的話，那時，當「有不信的或是不懂方言的人進來」，他們就會被這些話「勸戒、審問、讓他們扎心」！讓他們悔改歸主，將臉伏地，敬拜神，宣告說：「神真的是在你們中間了。」

所以，為了造就信徒，為了傳福音，我們在聚會裏的分享都應該用能理解的語言去表達！若真有方言的恩賜，就應該配搭能翻出來的恩賜，這樣才證明這恩賜是出於神！因為唯獨被翻出來的方言，才能讓人明白，才能造就人，造就教會！

保羅在這再重複三個重要的屬靈原則：一、好的屬靈恩賜必須能造就人！二、「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的恩賜重要！三、若要在聚會中「說方言」，就必須要翻譯出來；讓其他人能審視、分辨、認同或不認同！

思想：

有些「很特色」的教會，在他們聚會時，有許多「翻不出來的方言」的表達。若你曾參加過這類的聚會，你的感受如何？你能明白他們表達的內容嗎？你能阿們他們的內容嗎？今天的經文對如何在教會聚會裏用方言，提供了什麼提醒和原則？

第 20 日

凡事都應當造就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凡事要做得合宜而有秩序！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四 26-40

26 弟兄們，那麼，你們該怎麼做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導，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凡事都應當造就人。27 若有說方言的，只可有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有一個人翻出來。28 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29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可有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人當慎思明辨。30 假如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使眾人都可以學習，使眾人都得勸勉。32 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33 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而是叫人和諧的神。在聖徒的眾教會中，34 婦女應該閉口不言；因為，不准她們說話，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35 她們若要學甚麼，應該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是可恥的。36 難道神的話是從你們出來的嗎？難道是單臨到你們的嗎？37 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應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38 若有不理會的，你們也不必理會他。39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不要禁止說方言。40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接著次序行。

參考經文

【直譯】33a 因為神不是混亂的神，而是和平的神。(For God is not a God of disorder but of peace.)

在十四章最後的大段落，保羅作出六個重要的提醒，並直接責備那些讓教會聚會混亂的人。

引致哥林多教會聚會的混亂，起碼有兩批人。一、那些自以為自己是先知、屬靈的，或者自以為自己是最屬靈的人。他們用很多不能造就人的表達霸佔了教會的聚會！保羅譴責他們，並強調說：「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保羅更提醒其他人，若這些攪擾聚會和不守規矩的人不改變，就不要理會他們！不能讓他們霸佔聚會！

二、可能是一些沒有教養、不守秩序和沒有良好信仰根底的婦人。她們似乎過分濫用基督裏新人的身份，可能仿效民間信仰的表達，不受控制，在聚會中亂發表各種所謂的屬靈表達。保羅警告她們：神不是混亂的神，而是和平有秩序的神！她們可能在聚會中隨意插口，擾亂聚會的秩序。所以保羅嚴厲提醒她們，應該先在家中得到丈夫的教導和提醒！她們隨意破壞聚會的秩序，引來的不是光榮，而是羞辱！

在整段，保羅帶出六個原則。一、凡事都應當造就人！所以，不能翻出方言的人，就當在會中「閉口」！二、當時代哥林多教會聚會的風格，應該是有晚宴的家庭式的聚會。這就有如現今的團契式的家庭聚會！在這些聚會，我們應該互相服侍，彼此造就，但不能因某人的驕傲而讓某人獨霸所有分享！所以，保羅強調起碼是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參與分享。三、我們要「慎思明辨」！原文的意思是，在某些人分享後，其他人要分辨(discern)！教會是高舉神真理的教會！我們從來反對盲目跟從！不按真理的盲目順服是危險的！所以，當有人「作先知講道」，其他人就要「慎思明辨」！或認同，或反對，或提出疑問！四、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若有人自稱是神的先知，他就應該按神的話和真理行事、為人、講論！若有人任性妄為，不守規矩，不能自控！他們就不是真先知！五、「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的恩賜重要，但我們也不禁止能翻出

來的「方言」的分享！六、在教會的聚會時，凡事要做得合宜而有秩序！教會的聚會只能榮耀神，不能讓外人非議，也不能絆倒人！

思想：

當某些人聲稱自己是神的先知，有神奇妙的恩膏時，我們起碼有三個原則去判斷他們的真假。一、他們的言行是否造就人！二、他們是否能自控，不亂來，能守教會的規矩！三、他們的道理是否合乎神的心意，合乎聖經的真理！這三個原則對你們有幫助、有提醒嗎？

第 21 日

「基督從死裏復活了」的事實和真理是「福音」的核心信仰！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1-8

1 弟兄們，我要你們認清我先前傳給你們的福音；這福音你們領受了，又靠著它站立得住，2 你們若能夠持守我傳給你們的信息，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是徒然相信。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最重要的就是：照聖經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5 還顯給磯法看，又顯給十二使徒看，6 後來一次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現在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7 以後他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8 最後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

參考經文

【和】林前 15: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和】徒 2:14a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32 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

【和】徒 13:16 a 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30 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31 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

【和】徒 17:18 還有伊壁鳩魯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

【和】徒 24:21b 『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處理了哥林多教會混亂的屬靈恩賜觀後，保羅用了林前最長的一章，共 58 節經文，去處理「死人將來要身體復活」的問題。保羅是要指出：「『基督從死裏復活了』的事實和真理是『福音』的核心信仰！」保羅用了很多證據和道理去駁斥反對「身體復活」的錯謬觀念；在駁斥中，保羅帶出復活真理的許多寶貴含義。因為基督已經復活，並我們也將要有身體復活，我們就能無懼今生的一切擺上和犧牲，並且知道一切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並且我們能宣告：死亡不是終局！「罪和死亡」已經被基督的復活打敗了！保羅為我們留下了復活真理的豐富和寶貴的論說。

在 1-2 節，保羅首先宣告：我們必須持守「基督從死裏復活了」這核心的福音信仰！保羅強調：這是「我曾傳給你們的」，是「你們曾領受過的」，是你們靠它「才能站立得穩」，也是藉這真理和繼續持守這真理，你們「才能得救」！若離開復活的真理，保羅嚴厲警告：「你們就會徒然相信！」沒有復活的事實，我們的信就是虛假的、無用的、枉然的！我們的信就不是建立在事實和真理的基礎上！

在 3-8 節，保羅重溫基督復活的真理的基本內容，並指出這是有許多人做過見證證實的。保羅強調「基督從死裏復活了」的事實，是「多次」、「多番」被「大量」的「不同的人」所「親身經歷、看見、作證」的事實！保羅再強調，這些真實的見證人，在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至今」「其中一大半還在」！這些真實的見證人裏，包括當代教會核心領袖：磯法等十二使徒和雅各。

保羅在第 7 節談及的「眾使徒」是指巴拿巴等眾多到處開荒建立教會的有名早期傳道者。不少這些十二使徒以外的早期核心領袖也曾親身見過復活的主。

最後，保羅談及自己；他也是親眼見過基督復活的見證人。保羅用了「流產」或「不按時而生」的表達去形容自己。保羅不是在耶穌復活後、升天前的那種見證人！保羅是另類的見證人，是有主耶穌額外親自顯現，讓他在大馬士革遇上的「特別、另類的見證人」！也讓保羅一生銘記，這是何等大的特別恩典！

從聖靈降臨時彼得等十二使徒的見證講論，到保羅第一次宣教行程的講論，到保羅在各處並在審訊裏的見證，他們都一致高舉一個事實、一個福音的核心內容：「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這基督信仰的核心，是我們必須持守和捍衛的福音真理！

思想：

基督信仰有一些內容是最核心的信仰，其中包括「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這真理是你持守的嗎？你曾對此有掙扎或懷疑嗎？有人曾挑戰你這信仰嗎？這核心的信仰寶貴嗎？為什麼寶貴呢？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安慰和提醒？

第 22 日

「要比衆人格外勞苦」！這是保羅的感恩回應！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9-11

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曾迫害過神的教會。10 然而，由於神的恩典，我才成了今日的我，並且他所賜給我的恩典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其實不是我，而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11 無論是我或是其他使徒，我們都如此傳，你們也都如此信了。

參考經文

【直譯】10b 但我辛勞比他們所有人多更多！(but I laboured more abundantly than they all)

【直譯】11 無論是我或他們，我們如此傳，而你們如此相信了。(ESV 11 Whether then it was I or they, so we preach and so you believed.)

【馬禮遜的神天聖書譯本】11 則我、則他們、皆宣一然、爾信一然。

【北京官話譯本(1872)】11 不拘是我、是他們、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呂】11 所以不拘是我、是他們，我們呢、是這樣宣傳，你們呢、也這樣相信。

【和】提前 1:15「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這段是保羅在聖經裏留下的一段深情的話：充滿深刻的回顧，深層的謙卑，深度的感恩。藉著第 10 節的名句，保羅用自己作為示範，指出：持守「基督復活了」這事實和真理的人會帶給我們極大的動力，讓我們能如保羅一般，充滿感恩和報恩的心志，立志一生「要比衆人格外勞苦」！

耶穌在他升天後，額外和特別地在大馬士革向保羅顯現！保羅並沒有因此而驕傲！他首先強調：「我原是眾使徒中最小的一個，一個不『配』(hikanos)稱為使徒的。」保羅不是為「有特別的恩典」而驕傲的人，而是為「有特別的恩典」而更謙卑、感恩和積極勞苦的人。回想起這「另類、特別」的恩典，保羅更認清自己的真相：那時的他是逼迫教會的！是罪魁，是不配領受這浩大恩典的人。所以，保羅說：自己是眾使徒裏最小的一個。這裏所談及的使徒，不單包括十二使徒，也包括巴拿巴等這些早期極委身領袖。很有意思是，這不「配」的詞(hikanos)和表達，施洗約翰也說過：「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hikanos)。」真正的屬靈人，應該像保羅、像施洗約翰一樣，越領受更多恩典、更多屬靈恩賜、承擔更重的崗位，就應有更深的謙卑、感恩和積極勞苦。

在第 10 節的名句裏，保羅用了三個「恩典」的片語：「藉著神的恩典」(by the grace of God)、「他對我的恩典」(His grace towards me)、「神的恩典」(the grace of God)；這些都是要述說神白白的恩典。但眾多和極大的「恩典」包圍下，迎來的，不是懶惰或驕傲，而是更多的勞苦、勤奮和甘心犧牲。保羅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句話的直譯是「但我辛勞比他們所有人多更多！」這裏所談及的不單是使徒，而是談及所有上文提及的早期見證人和傳道者。保羅不是要驕傲地陳述自己超勞苦的歷史，而是引導所深愛的信徒和我們，要有一個被「基督復活了」的福音現實所引發的正確屬靈心態：不是驕傲，而是更積極勞苦，更輕看今生，更甘心樂意為福音擺上一切；求的，不是人的掌聲！求的，是與浩大恩典匹配的感恩努力！

和合本、新譯本和和修版對 11 節前半句的翻譯，都不是直譯。英語聖經都直譯這為「我或他們」(I or they)，馬禮遜等古舊版本也這樣直譯。按照上下文，保羅提及的見

證人，不單有十二使徒，也包括其他早期的傳道者和見證人。保羅在 11 節所提及的「我或他們」，是指所有曾見過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他們都有同一信息、同一福音，就是包括「基督復活了」這核心內容！這是基督徒必須持守的真理！也是保羅傳道時的內容！歷代教會和傳道者都應該如此傳！我們也要如此信！

思想：

「要比衆人格外勞苦！」這是你的立志嗎？真正蒙恩的人，真正有正確屬靈觀的人，是一生更甘心、更積極和更勞苦的僕人！你同意嗎？你有這樣的立志嗎？今天保羅的教導、見證和榜樣有感動你嗎？

第 23 日

「假若沒有從死裏復活」，我們所傳所信的，都是「空」的、「假」的、「枉然」的！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12-19

12 既然我們傳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13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就沒有復活了。**14**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就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5** 這樣，我們甚至被當作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為我們見證神是使基督復活了。如果死人真的沒有復活，神就沒有使基督復活了。**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就是徒然，你們仍活在罪裏。**18** 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比所有的人更可憐了。

參考經文

【直譯】林前 15:12-19 「假若」(if) 基督被傳講是從死人中復活了，為什麼在你們中間有些人會說「沒有『從死裏復活』的事」。「假若」(if) 「沒有『從死裏復活』的事」，「基督就沒有復活」。「假若」(if) 「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就是『空』的」，「你們的信也是『空』的」；我就會被發現是「神的假見證人們」！因為我們已經為神作了見證，就是「神使基督復活了」！「假若」(if) 「死人不會復活」，神就沒有使基督復活了！因為「假若」(if) 「死人不會復活」，「基督也不曾復活」。「假若」(if) 「基督不曾復活」，「你們的信就是『虛妄』的」！你們仍是在你們的眾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已滅亡了。「假若」(if) 我們唯獨在今生在基督裏有盼望，我們是比所有人更可憐。

【和】徒 17:17 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 (*dialogomai; dispute*)。

保羅是要針對和猛烈譴責部分哥林多人的錯謬講法：就是他們聲稱「沒有從死裏復活的事」(there is no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保羅用了七個「假若」的推理、骨牌式的推論，去點出這種立場所帶出的後果的嚴重性和荒謬性。教會若縱容這些錯謬和不合乎事實的立場，會完全顛倒福音真理，也會摧毀我們的信仰。

保羅是要指出：「假若」沒有從死裏復活的事，基督也不可能從死裏復活，我們所傳的就是「空話、假話」，我們所信也是「空談」。甚至若有人自誇：縱然接受這歪理，仍能在今生在基督裏有盼望，保羅卻譴責說：絕不可能！因為「假若沒有從死裏復活的事」，並「基督不曾復活」，傳福音的人，包括保羅和眾使徒和眾早期教會領袖，都作了假見證！都有禍了！並且信「基督已經復活」的福音的人，所信都是「虛妄」的，是無用的！那些已經死了的信徒，因為「假若死人不能復活」，他們就不是享受樂園和永生，他們就「已經滅亡了」！因此，否定「復活」的人，若仍聲稱是「信福音，信基督」的人，就是世界裏最可憐的！保羅總結這荒謬的立場的結果：「我們會比所有人更可憐。」

保羅一生的言行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就是：作傳福音和教導的人要重視真理、捍衛真理，並敢用各種合宜的表達和辯論去糾正錯誤，譴責錯謬，指出各種歪理可能帶出的嚴重後果。在林後 10:5，保羅講出他的牧者心腸：「我們攻破各樣的計謀，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高壘，又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晚年當保羅預備接班人時，他勉勵提多：「『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refute those who oppose it)。」(多 1:9，和合本)

在華人教會的某些傳統裏，有一個流行說法：「不要為贏了辯論，卻失去對方！」這路綫的提醒是我們不要過分爭辯，提防猛烈爭辯會傷害關係。對某些事情，某些場合，某些人，這是好的提醒。但在真理和傳福音的事上，主耶穌和使徒保羅卻在不少事情上堅持真理、維護真理和駁斥歪理。路加記載保羅在會堂裏，與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都有對話，都有辯論！

我們要避免不必要的過分好勇好鬥的爭吵，但我們也應效法保羅，學習在真理上，懂得有節有理，勇敢真誠地捍衛真理，把「教導錯誤、歪理思想和好爭辯」的人駁倒。因為基督的福音是建基於事實和真理上的！

思想：

在保羅有力地駁斥錯誤的思想的教導裏，對復活真理的重要性，你有什麼更深的體會？此外，在認識、堅持、維護和捍衛真理的態度和知識上，保羅的榜樣給你什麼提醒？我們應否更深學習福音的真理和相關的神學呢？

第 24 日

基督首先復活！我們也必復活！基督要打倒「最後的敵人」，就是「死亡」！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20-28

20 其實，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1 既然死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因一人而來。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同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然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於基督的。24 再後，終結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給父神。25 因為基督必須掌權，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26 他要毀滅的最後仇敵就是死亡。27 因為經上說：「神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然說萬物都服了他，那使萬物屈服的，很明顯地是不在其內了。28 既然萬物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順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好使神在萬物之中，在萬物之上。

參考經文

詩 8:6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參 林前 15:27】

【和】賽 26:19 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來。

【和】但 12:2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和】詩 105:36 他又擊殺他們國內一切的長子，就是他們強壯時「頭生的」(*aparche*)。

在上文的 15:12-19 中，保羅藉著嚴謹「負面」的推論，去反證「若」我們縱容「否定復活」的歪理進入教會，後果會非常嚴重，會讓我們所傳所信的都變得空洞、虛偽和枉然。在隨後的 20-28 節中，保羅「正面」指出，「基督復活」的真理帶來許多相關的寶貴真理、信息和大安慰。

首先，保羅用「初熟的果子」的類比，去形容「基督復活了」是代表信主的人類將也要復活的前鋒代表。「初熟的果子」(*aparche*; *firstfruits*) 也可以翻譯為「第一份」果子。這個用詞，在舊約希臘文聖經出現很多，絕大多數都翻譯為「初熟」，但在少量的經文裏，也用在「頭生的」男孩的經文裏。這些「初熟的果子」，在舊約祭祀的禮儀裏，都要獻給神。有「初熟的果子」後，其他果子就必然接踵而來。所以，耶穌能復活的現實就指向——每一個信主的人也將要復活！這也代表了，主耶穌的復活見證了神拯救世人計劃的末世已經啟動了，而且在進行中，也必最終完成。

所以，持守「基督已經復活，並我們也將復活」的真理的人，我們也將要看到神在地上彰顯全方位掌權和作王的末日日子。那時，基督要毀滅一切黑暗的勢力、黑暗的權勢，要將所有黑暗的仇敵都伏在基督的腳下。並且最後要毀滅的仇敵，就是「最後的仇敵」(*last enemy*)，就是「死亡」。

所以「基督已經復活了」這事實和真理，是預兆了神全方位得勝和掌權的日子！最終，神要每一個信靠基督的人，分享在基督裏全方位的得勝。用啟示錄的表達，基督要成為萬王之王，我們也要與基督同作王。

在 20-28 節的表達中，保羅特別用了「所有」(*pas*)這希臘字去表達神要讓基督全面全方位得勝的計劃！9 節經文裏，「所有」(*pas*)這詞出現 12 次之多；和修版翻譯為「衆

人、一切、萬物」。保羅特別引用詩篇去指出：「神要使萬物都服在基督的腳下。」萬物要順服基督，基督要順服神，因為神掌管萬有！

「基督已經復活」！「所有信主的人也必復活」！「萬物都要俯伏在基督的腳下」！復活的真理何等重要！給我們的安慰何等的大！我們必須持守復活的真理！

思想：

基督首先復活！我們也必復活！基督要打倒「最後的敵人」，就是「死亡」！「神要使萬物都服在基督的腳下。」今天的教導給你們什麼提醒和安慰？復活的真理重要嗎？

第 25 日

基督徒不是「只要享受當下」！因有復活，「天天冒死」事奉也值得！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29-34

29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能做甚麼呢？如果死人不會復活，為甚麼替他們受洗呢？

30 我們為甚麼要時刻冒險呢？31 弟兄們，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我所誇的極力地說，我天天冒死。32 從人的觀點看來，我當日在以弗所同野獸搏鬥，對我有甚麼益處呢？如果死人沒有復活，「讓我們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33 不要被欺騙了；「濫交朋友敗壞品德。」34 你們要醒悟為善，不再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使你們羞愧。

參考資料

【呂】29 不然的話，那些替死人受洗禮的能有甚麼作用呢？如果死人總不能得甦活起來，為甚麼人還替他們受洗禮呢？(NAS Otherwise, what will those do who are baptized for the dead? If the dead are not raised at all, why then are they baptized for them?)

【和】賽 22:13 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參 林前 15:32)

【呂】林前 15:33b 『濫交惡友、敗壞善德』。(Bad companionships corrupt good morals.)

【引自 希臘劇作家米南德(Menander)《泰阿斯》(Thais 218)中的一句名話。】

【直譯】32b 讓我們吃和喝，因為明天我們會死！(Let us eat and drink, for tomorrow we die.)

【參 希羅享樂派名言】【拉丁文】Carpe diem, quam minimum credula postero. 【英語翻譯】Seize the day, putting as little trust as possible in tomorrow! 【中文翻譯】抓住今天，盡量輕信明天！（Horace's Odes）

保羅在這段豐富和有些複雜的段落，再一次用「負面」的反證論說，去指出：「若」「沒有復活」，很多人的追求更奇怪和不合理！就他自己而論，「天天冒死」式的奮鬥和勞苦，「若」「沒有復活」，還有什麼益處和價值呢？「若」「沒有復活」，希羅的享樂派主義就會得勝，各人就不重視明天，就會走上「只要當下」和「享受當下」的放縱路線。保羅警告我們：若這樣走下去，就是濫交惡友，就是會縱容自己多犯罪，就表示自己不認識神，最後這些人的下場只剩下「羞辱」。

29 節是很多學者有很不同看法的難解經文。其中有兩個主流解釋路線。一個是較為承接上文，就是用意譯的方法指出：若我們受洗，是為了將來能從死裏復活，代表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活。「若」「沒有復活」，我們為什麼還要受洗呢？

另一個的解釋是參考早期教會後期，部分偏激團體的「以活人代替死人受洗」的偏激習俗。那時，某些偏激教派擔心，沒有受洗的信徒因沒有聖禮而不得救，他們製造出了找「活人」代替「已經死了的人」「代受洗」的奇怪禮儀。四世紀末有名的金口約翰大主教(John Chrysostom, c. 347-407)曾記載過這些極端的做法：「當準備受洗的人在受洗前死去，他們流行一個做法，就是讓一個活人藏在死人的床底，代表他回答牧者考問信德。然後這人代替死人去受洗。」保羅是否陳說這類他不同意的怪做法？我們不清楚！可能不是！無論如何，這些做法，都是正統教會反對的。

回到保羅更清晰的教導。保羅引用賽 22:13 和可能參考希羅享樂派「享受當下」的名言，去指出：若我們走上「否定復活」的思想路線，我們就會陷入享樂派提倡的思想路線，我們的人生，就會追求放縱情慾的「享受當下」路線！這是非常危險的路線！

走下去，會縱容自己犯各種的罪。這路線的結局：就是不認識神，就是為自己迎來「羞辱」！相反，只有持守「復活真理」的僕人，才能像保羅一樣，甘心走上「天天為主冒死」的事奉精神。

思想：

在我們現今的世界，「沒有復活，只有今生」的「今生派」思維，很多人接受嗎？這種「不理明天，只要當下」，「只要享受當下」的思想，影響多人嗎？「只要當下」的思想有否讓跟從者走向放縱的人生，不願意走上「積極愛神愛人委身事奉」的人生？你的親友中，有這些人嗎？他們的下場好嗎？「沒有復活真理」的人的結局，會否就如保羅說，最後換來的是「羞辱」？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第 26 日

復活的身體將會是各自都很榮美，卻又各自都有自己的特色！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35-49

35 但是有人會問：「死人怎樣復活呢？他們帶著甚麼身體來呢？」36 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要有的形體，無論是麥子或別樣穀物，都不過是子粒。38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樣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39 不是所有的肉體都是同樣的：人是一個樣子，獸又是一個樣子，鳥又是一個樣子，魚又是一個樣子。40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個樣子，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個樣子。41 日有日的光輝，月有月的光輝，星有星的光輝；這星和那星的光輝也有區別。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會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44 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既有血肉的身體，也就有靈性的身體。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46 但是，不是屬靈的在先，而是屬血肉的在先，然後才是屬靈的。47 第一個人是出於地，是屬於塵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48 那屬塵土的怎樣，凡屬塵土的也都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都怎樣。49 就如我們既有屬塵土的形像，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像。

保羅面對復活題目的質疑，提到兩個相關問題：一、「死人如何復活？」二、人復活時，是「帶著什麼身體來？」提問的人似乎是充滿批判和敵意的人。在 36 節，保羅立刻以「無知的人」(*aphron; fool*)來形容他們，用通俗的翻譯，保羅是以「笨蛋」來譴責這些充滿敵意的人。舊約多番用這詞來形容充滿敵意的不信派：「『愚頑人』(*aphron; fool*)心裏說：沒有神。」(詩 14:1)

保羅用了「種子」的比喻去解釋復活的身體是什麼，質疑的人可能說：人在死前，各自的遭遇不同，有些人死前身體經歷過極嚴重和恐怖的破碎、殘弱、甚至酷刑、肢解，這些身體復活後，還意思嗎？保羅在 38 節帶出一大原則：「但神隨著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身體，給每一樣種子，各自有自己的身體。」

首先，保羅用「子粒」(*naked seed*)「赤露的粒子」來豐富「種子」的比喻。種子是微小、不好看甚至看似沒有生命的粒子，但卻能生出各種各類豐富、美麗、光彩的果子。因著神的大能，神一樣可以賜給我們各人極榮美的復活身體。

第二，單看種子外表，我們很難想像：小小不太好看的種子，可以演化出何等多樣美麗的果子。我們復活的身體，也要演變出各種美麗的復活身體！復活的身體將會是神給我們潛能裏最美的形態！並且，就如神的創造裏有不同美麗的動物、不同美麗的天體，我們各人復活的身體將會是各自都很榮美，卻又各自都有自己的特色。

第三、種子要經過腐爛和死去，才能結出眾多美麗的果子。我們在地上的身體也必朽壞，但我們復活的身體卻是不朽壞的。在這點，保羅用了幾個對比：要死去的地上身體是「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血氣的」，但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

第四，保羅大篇幅用「屬血氣的身體」(*natural body*)對比「屬靈的身體」(*spiritual body*)；用「首先的亞當」對比「末後的亞當」。首先的亞當帶來的是屬血氣的、屬地的、屬塵土的；但末後的亞當，就是主耶穌，帶來的是屬靈的、屬天的、不朽壞的。

讀到這裏，我想歷代的信徒為主艱辛勞苦，至老至死不悔，甚至為主殉道的僕人也能得到極大的安慰。若有人如基督一樣，經歷過各種荊棘欺凌、各種鞭打和十字架的酷刑，又若有人如保羅一樣，經歷過「天天冒死」、各種生命勞損的人生，又如那些臨死前經歷過酷刑的殉道者，我們知道：我們復活的身體，是最榮美的，是有我們各自美麗的特色的身體！甚至如基督一樣，那些釘痕手的痕跡，在復活的身體上，卻要顯出榮美的見證。我們對復活充滿盼望，我們不介意地上的遭遇，我們持定永生！我們不以今天和地上誇口，我們以神以主以榮美的復活誇口！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我們完全不懼怕你！

思想：

人有時候想起死亡、衰殘，會有懼怕！人老時，衰殘時，或天生有缺陷時，我們可能羨慕比我們有更完美身體的人！但當我們認定在地上只是寄居和作客旅的，我們要等待的，是永生和復活榮美的身體！我們曾經有的遺憾、比較和羨慕，就變得不重要了！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鼓勵和提醒？

第 27 日

死亡必要被吞滅！「最後的號角聲」的時候，我們都要穿上不朽壞的身體！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50-54

50 弟兄們，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血肉之軀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52 就在一剎那，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53 這會朽壞的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總要變成不會死的。54 當這會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變成不會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亡已被勝利吞滅了」的話就應驗了。

參考經文

【直譯】50 弟兄們啊，這些我要告訴你們，就是「肉體」和「血」承繼神的國，「朽壞的」不能承繼「不朽壞的」。(ESV I tell you this, brothers: flesh and blood cannot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nor does the perishable inherit the imperishable.)

【直譯】當這朽壞的穿上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穿上不會死的，那時經上的話就應驗了：「死亡被吞滅了！勝利來臨了！」(YLT and when this corruptible may have put on incorruption, and this mortal may have put on immortality, then shall be brought to pass the word that hath been written, "The Death was swallowed up-- to victory.")

【新】珥 2:1 你們要在錫安吹號，並在我的聖山發出警訊，讓國中所有的居民都戰慄，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必然臨近了。

【和】賽 25:8 「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參 林前 15:54)

【和】帖前 4: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在這寶貴的段落，保羅用了「最後的號角聲」(the last trumpet) 來形容主再來的時刻、主完全得勝的日子，也是在主裏死了的人得著榮耀復活身體的時候，也是未死的信徒身體改變，一起「穿上」「不朽壞、不會死」的榮耀身體的時候。在那天，「死亡被吞滅了」！在那天，「死亡」不再有什麼霸權了！我們也不用再懼怕「死亡」了！

保羅曾在帖前 4:15-17 論說過相關的教導。大概是保羅寫林前的四、五年前，保羅寫帖前。不少華人牧者喜歡用「被提」來形容那段的教導。在主再來、從天降臨的日子，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並我們未死的信徒也要有身體的改變。

保羅強調：「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只要我們是信主的，在主裏的，無論在那日，我們是已經死了——就是用屬靈的說法，已經睡了——或者仍存留在世上的，我們都要領受那「屬靈的，屬天的，不朽壞的」榮耀身體。

保羅引用賽 25:8。以賽亞預言說：「他已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乾各人臉上的眼淚，在全地除去他百姓的羞辱，這是耶和華說的。」保羅在引用這段時，特別加上「直到得勝」(unto victory)的片語。意思是：這時候，就是基督完全得勝的時候。就如戰爭的時期，當「最後的號角聲」被吹響時，就是要宣告：「我們已經得勝了！得勝了！得勝了！」

持守復活的真理，不單是因為我們要領受榮耀的身體，也是我們一大信念和期待：最終的得勝是屬於主的，是屬於與神同行同工的僕人的！神必得勝！主必得勝！信主的人，在主裏，也必得勝，並且要有榮耀復活的身體！復活的真理給我們極大鼓舞和提醒，我們在地上走的十架路，是窄的、苦的，但最終指向的，不是死亡，而是得勝、復活、永生和榮耀。相反，就如主耶穌曾警告：走地上寬門大路、舒適路、放任路的人，最終指向的是滅亡，是永遠的懲罰！

思想：

「死亡被吞滅了！勝利來臨了！」你期待那一天嗎？主耶穌曾提醒我們：「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到的人也少。」（太 7:13-14）你走的是什麼路？迎接你的又是什麼？保羅晚年預備殉道前，充滿信心說：「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 4:8b）你也有這信心嗎？

第 28 日

死亡和罪都必失敗！基督必得勝！主裏面的勞苦必不徒然！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 55-58

55「死亡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裏？」56 死亡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57 感謝神，他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你們知道，你們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

參考經文

【直譯】55 死亡啊，你的勝利在那裏？死亡啊，你的刺在那裏？56 死的刺就是罪，罪的能力就是律法！("Where, O death, is your victory? Where, O death, is your sting?" The sting of death is sin, and the power of sin is the law.)57 感謝神，那賜我們「勝利」的，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Thanks be to God, who gives us the victory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和】何 13:14 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裏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裏呢？在我眼前絕無後悔之事。(參 林前 15:55)

【LXX】I will deliver them out of the power of Hades, and will redeem them from death: where is thy penalty, O death? O Hades, where is your sting (kentron)? 【陰間啊，你的刺在那裏？】 comfort is hidden from mine eyes.

在談論復活真理的最後的段落，保羅引用何西阿書宣告神要完全擊敗「死亡」、擊敗「陰間」，擊敗「罪的能力」。何 13:14 說：「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裏？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裏？」撒但和跟從牠的黑暗勢力，常常用地上的權勢、地上的財富、死亡的恐嚇、罪惡的勾引，來威嚇我們就範！只是為了區區的「三十塊小銀幣」，跟從主耶穌三年、又被眾人信任負責管錢財的猶大，出賣了主，走上不歸之路，投入撒但的行列中，迎來的不是榮耀，而是永遠的沉淪！主到世上，就是要拯救我們脫離「魔鬼、黑暗、罪惡、死亡」的權勢和威嚇！

55-56 節的表達，保羅是參考了何 13:14 的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用詞。在這譯本，其中一句是：「陰間啊，你的『刺』(kentron) 在那裏？」和合本翻譯為「毒鉤」，但原文沒有「毒」這表達。當然，啓 9:10 形容末後的蝗蟲是「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刺能傷人五個月。」這種刺是有毒的。許多昆蟲的「刺」或「螫針」是有毒的，這對保羅自己就有特別意思！主耶穌在大馬色向他顯現時，曾提醒過保羅：「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kentron) 是難的！」(徒 26:14)

回想亞當的墮落和人類各種的墮落，撒但不斷用「罪的勾引」，如同毒鉤一樣，不斷刺激人走上罪惡和永死的不歸路，就如猶大一樣！希伯來書說得好：「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他（耶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僕的人。」(來 2:14-15) 啓示錄預言，「死亡」和「陰間」最終要被扔在火湖裏！他們最終要被吞滅！他們不是最終的得勝者！

總結寶貴和長篇的 58 節復活的論說，保羅提醒我們三點：一、神藉著主耶穌基督賜我們最終的「勝利」！二、因我們是走必勝之路，我們就要更加勤奮，不可被動搖，更要積極常常作主工！三、我們有必勝和復活的把握，所以我們深信：我們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

信主的路，事奉主的路，是復活榮耀的路，是得勝的路！何等感恩！我們也要像眾聖徒和歷代忠僕一樣，多作主工，至死忠心！

思想：

在 54-57 節裏，保羅三次用了「勝利」一詞！「魔鬼、黑暗、罪惡、死亡」必定失敗！主耶穌和福音必定得勝！在「最後的號角聲」的時候，世界只有兩個陣營！一邊是有主，得勝，得榮耀，得復活的；另一邊，是被審判，要面對永死和永遠懲罰的！你選哪一邊？你今天的努力和奮鬥的方向是為哪一邊陣營打仗呢？

第 29 日

我們要「以真理以愛」守護教會，督責和挽回群羊，廣傳福音！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六 1-12

1 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該怎樣做。**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每人要照自己的收入抽出若干，保留起來，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3** 等到我來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差遣他們，把你們的款項送到耶路撒冷去。**4** 如果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5** 我想穿越馬其頓；我經過了馬其頓後，就到你們那裏去，**6** 可能會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甚至和你們一起過冬。這樣無論我往哪裏去，你們可以給我送行。**7** 我現在不願意在路過的時候見你們；主若允許，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8** 不過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9** 因為有又寬大又有效的門為我開了，雖然反對的人也多。**10** 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照顧他，使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做主的工作像我一樣。**11**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讓他到我這裏來，因為我等著他和弟兄們同來。**12** 至於亞波羅弟兄，我再三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現在他絕不願意去，等有機會他就會去。

參考經文

【和】羅 15: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和】林後 9:12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 神。**13**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

對比當時的書信，保羅的哥林多前書和羅馬書是很長的書信！按希臘字的計算，羅馬書約有 7111 個字，林前約有 6830 個字。但若按英文有名的 KJV 版本，羅馬書有 9422 個字，林前更多，有 9462 個字。有學者指出，在當時一般的個人往來書信，可能一般只有 90 個字的長短，而普通文章往往只有 200 個字左右。從這個例子看來，我們要知道，保羅是多麼費心費力，嘔心瀝血，盡心盡力，要在真理上糾正和教導他深愛的弟兄姊妹！就如他後來所說：「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而是憑著神的能力，能夠攻破堅固的營壘。我們攻破各樣的計謀，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高壘，又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林後 10:4-5）保羅實在是「真理」上非常認真和勞苦的僕人！

在林前最後一章，保羅提到他推動的一個大型的「募捐計劃」，就是讓他創立的教會，特別是外邦人的教會，都參與募捐，支持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在林後和羅馬書我們也看見這「募捐計劃」的延續和發展！這不單是一個施贈的計劃，也是保羅要讓猶太人教會和外邦人教會、耶路撒冷教會和外地教會「能切實彼此相愛，在真理和愛裏有合一」的「合一」運動！在哥林多前書的開頭，保羅譴責教會的分黨、分派和分裂！整卷書的一個高峰是談及「愛」！結束時，談及這個「愛和合一」的「募捐運動」！保羅真的為哥林多教會和歷代教會設立了美好的榜樣：一個「以真理以愛」推動福音、建立教會、推動合一的忠僕！回歸 16 章的學習，我們是否也立志成為「以真理以愛」服侍教會的僕人呢？

在書卷的最後一段，保羅提及不同人物，其中特別提醒他們要禮待忠心事主的僕人，就如提摩太！保羅的叮囑是很仔細的：「你們要留心照顧他，使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保羅留下美好榜樣，他深愛同工、珍惜同工！我的禱告是：求神興起更多像保羅的牧者，一生委身，一生不怕「天天冒死」，

一生「以真理以愛」守護教會，督責和挽回群羊，深愛同工，廣傳福音！願神聽我們的禱告！

思想：

有人說：哥林多教會是「問題多多」的教會！連使徒保羅開荒建立的教會，也可以有這麼多問題。我們若願意事奉主，甚至擔任長執、牧者或其他不同的職分，我們也要有心理準備，我們也要經歷各種嘔心瀝血！但若我們思想保羅的榜樣，我們會否也願意效法保羅，在我們的「問題多多的教會」，同樣嘔心瀝血，用極大的筆力、愛心和毅力去牧養主的群羊？我們會一樣費心費力，盡心盡力，「以真理以愛」守護教會，督責和挽回群羊，深愛同工，廣傳福音嗎？求神興起你和更多像保羅一樣的忠僕！

第 30 日

神超超超愛我們！我們也要學習：超超超愛教會，愛弟兄姊妹，愛世人！

作者：蔡少琪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六 13-23

13 你們要警醒，在信仰上要站穩，要勇敢，要剛強。**14** 你們所做的一切都要憑愛心而做。**15** 弟兄們，你們知道司提法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16**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和一切與他同工同勞的人。**17** 司提法那、福徒拿都和亞該古到這裏來，我很高興，因為他們補上了你們不在我身邊的遺憾。**18** 他們使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慰；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19** 亞細亞的眾教會向你們問安。亞居拉、百基拉，和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在主裏熱切地向你們問安。**20** 眾弟兄都向你們問安。要用聖潔的吻彼此問安。**21** 我一保羅親筆問安。**2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該受詛咒。主啊，願你來！**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24** 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同在！

參考經文

【直譯】**13** 你們要警醒！要站在信仰上！要活像大男人！要堅強！(You watch, stand in the faith, be men, be strong) 【和合本：要作大丈夫(Be Men)】

【直譯】**24** 我的愛與你們所有人同在，在主基督耶穌裏。阿們！(My love be with you all in Christ Jesus. Amen.)

【和】林後【最後一節】**13: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和】腓【最後一節】**4: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

【和】提後【最後一節】**4: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結束的時候，保羅提到三個人的名字：司提法那(Stephanas)、福徒拿都(Fortunatus)和亞該古(Achaicus)。很有可能是這三人將他們所愛的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傳達給保羅關注。哥林多是亞該亞省的首府。保羅特別提及司提法那一家是他在哥林多開荒建立教會時最早歸主的信徒，他在 **1:16** 談及曾為他們一家施洗。很明顯他們之間的情誼很深。保羅特別形容「司提法那一家」「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這是何等美麗事奉主的家庭！這家庭不單深愛教會，也深愛聖徒，也深愛牧者。保羅形容他們：「他們使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慰！」

年幼讀經時，自己和許多人往往忽略這些問候語和結束語所提及的人物。但事奉久了以後，遇到過一些不珍惜人的領袖，但遇到過更多的是非常珍惜人、珍惜教會、珍惜牧者的領袖。想起司提法那、福徒拿都和亞該古，想起司提法那家族，我想起許多愛神家的家族。從心底裏，實在為他們感恩，實在深深明白，事奉主的人需要團隊，不能單打獨鬥！並且，往往被神使用的僕人和宣教士，他們的背後有許多像司提法那家族一樣的愛主家庭。求神興起更多家庭、家族，能像司提法那一樣，為主到處奔波，並且深愛教會，深愛聖徒，深愛牧者！

信息方面，在總結的部分，保羅提醒他們：「你們要警醒，在信仰上要站穩，要活像大男人，要剛強。」這些提醒都強調要堅定、剛強、不動搖！有承擔！近代基督教多重視溫柔這方面的教導，但我們也不能忽略聖經談及剛強、勇敢、承擔等教導！和合本的翻譯是「要作大丈夫」！要守住教會，守住真理！

十五章講完復活，十六章結束也提及：「主啊，願你來！」結束時的祝福語談及基督的恩典和保羅對他們的愛。在不同的保羅書信，保羅有不同祝福語的表達。教會最流行的祝福語是引用林後。但在林前，保羅首先提及的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一切從

恩典開始！最特別的是最後一句：「我的愛與你們所有人同在，在主基督耶穌裏。阿們！」16章裏說了許多提醒話、責備話，但都是在愛心裏說的話。保羅用這獨特的結束，去肯定對方，安慰對方：我非常非常愛你們！

聖經一大神學：就是「愛」！愛就是最大的領導力！神超超超愛我們！我們也要學習：超超超愛教會，愛弟兄姊妹，愛世人！保羅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思想：

寫了十六章很長的信，但最終保羅用「愛」去肯定彼此的關係！整卷書裏，你感到保羅牧者的心腸和愛嗎？有些家庭和家族，如司提法那一家，成為「深愛教會，深愛聖徒，深愛牧者」的家族！你有這樣的立志嗎？讀完哥林多前書，可以嘗試自己到一個安靜的環境，默想整卷書的提醒！給你最深刻的是什麼？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